

監管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

張文光議員：主席，董建華的施政報告，最重要的主題是：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徹底杜絕利益輸送。由此可見，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已深入人心，形成社會對董建華重大的不滿和質疑，他跳進黃河也洗不清。

董建華是欽點政治和小圈子選舉所共生的行政長官，他的政策早已向財團傾斜。數碼港、紅灣和西九龍，更讓人覺得：董建華連資本主義公平競爭的規則也失去了，只懂得向超級財團輸送利益，是官商勾結的第一人。

上有好者，下有甚焉，王永平是公務員問責局長，他的高官退休政策，讓大量退休高官獲得豁免，帶着政府的資訊和人脈關係，前腳辭官放大假，後腳高薪入財團，助長官商勾結，方便利益輸送。

數字說明一切：單是 2003 年，王永平共收到 76 宗，涉及 52 名退休高官加入私人機構的申請，當中只有一宗被拒絕，其餘全獲批准。歷年高官從商的名單中，有很多熟悉的名字，包括：林光宇、曾蔭培、鍾麗幗、周富祥、梁世華、劉嘉敏、許淇安、許招賢、程國灝、蘇禮賢、許雄、李君夏等。這一串長長的名單，足以說明高官退休後從商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必須高度警惕，不能掉以輕心。

但是，王永平卻適得其反，他對退休高官大開中門，大放綠燈，不斷豁免退休高官加入私人機構的禁令，讓申請變成虛應故事，讓禁制期形同虛設。禁制期本來最少 6 個月，但鍾麗幗所受的禁制不足 5 個月，林光宇 4 個月，梁世華兩個月，程國灝 1 個月，以及周富祥更不足 1 星期，而曾蔭培更得到王永平優待，退休前累積假期超過 1 年，出現了荒謬而尷尬的現象，就是“一身二用，官商同體；一腳兩船，公私雙糧”。高官仍擁有公務員的身份，又同時變身為財團的代表；既領取高官厚祿，又獲得財團的高薪，正是一出官門好世界，財團寵愛在一身。

財團愛高官甚麼？政府的文件最清楚：政府原先設立禁制期，是避免高官在任內參與和制訂對未來僱主有利的政策，亦避免高官退休後憑藉政府資料和經驗，讓未來僱主得益。但是，王永平卻不斷放寬禁制期和假期的限制，讓官商的界線模糊不清，官變作商，商曾是官，官商不分，官商勾結，讓高官退休制度淪為一紙空文，接近崩潰。

王永平是問責官員，有責任嚴格執行高官退休制度，但事實勝於雄辯，王永平根本沒有守好龍門，還“隻眼開隻眼閉”，做黃大仙，有求必應，使高官退休的底線，不斷鬆懈，不斷退卻，最後出現鍾麗幗事件，徹底暴露了王永平的失職失責。

鍾麗幗是前房屋署副署長，退休假期和禁制期仍未完結，便申請到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小輪”）工作。據鍾麗幗自報，她的工作範圍包括旅運、酒店、文化及娛樂。申請不足 1 個月，王永平便批准了。

王永平第一個錯誤，是只憑鍾麗幗的申請，沒有作適當的調查，便草率地讓她任職香港小輪。只要王永平稍為盡責，打開香港小輪的網頁，便可以輕易發覺，香港小輪的主要業務，不是小輪和旅遊，而是地產發展和投資。香港小輪的主要收入，是來自港灣豪庭的地產業務，王永平究竟有沒有查證，為甚麼可以讓房屋署副署長加入地產公司，而出現極明顯的利益衝突。

王永平第二個錯誤，是沒有監察和阻止鍾麗幗參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的西九龍（“西九”）宣傳和競投工作。當鍾麗幗不斷出席恒基記者會，推介西九方案和博物館計劃時，當立法會議員不斷質疑鍾麗幗的角色和利益衝突時，王永平仍然沒有正視西九方案是文化和地產相同的計劃，更懵然不知鍾麗幗已由香港小輪轉至恒基上班。王永平甚至在立法會仍然說鍾麗幗沒有利益衝突，為自己判斷錯誤和監察不力而推卸責任。

王永平蒼白無力的理據，官官相衛的態度，惹來公憤。當我和鄭志堅議員發起聯署，要求王永平到立法會面對質詢後，王永平才“慢三拍”地提出“六不可”，禁止鍾麗幗參與任何涉及西九的宣傳、簡介、諮詢、競投等活動，變相承認先前的不足和錯誤，承認鍾麗幗有利益衝突。

鍾麗幗事件，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正因為王永平不守龍門，做黃大仙，讓高官退休的紀律廢弛，讓退休申請成紙上文章，讓禁制期越來越短，短至 1 星期；讓退休假期越來越長，長逾 1 年，才會有這麼多高官可以在假期未完，高官身份仍在，便到私人機構上班，領取雙重薪酬的荒謬現象。正因為王永平判斷錯誤，疏忽大意，監管不力，才可以讓鍾麗幗以文化之名，加入地產公司；以宣傳之名，從事競投工作，甚至由香港小輪轉至恒基上班，王永平仍然蒙在鼓裏，直至公眾揭發才如夢初醒，簡直難得糊塗，難辭其咎，豈能不向公眾道歉，以平民憤？

鍾麗幗事件，暴露了高官退休制度百孔千瘡，必須尋查不足，堵塞漏洞。公眾最大的不滿，集中在：

- （一） 半年的禁制期過短，未能有效防止退休高官，利用政府的資訊、經驗和人脈關係，讓未來僱主獲取更大的利益。因此，我建議延長禁制期，首長級甲一級官員，即常務秘書長職級，禁制期延長至兩年，其他首長級官員則如政府的建議一樣，禁制期最少 1 年。

常務秘書長是部門最高級的主管，是問責局長的緊密夥伴，接觸到部門的最高機密，其資訊、經驗和人脈極具商業價值，必須從嚴處理，避免官商勾結，避免利益輸送。

- (二) 高官休假期間，身份仍是高官，豈能一面擁有公務員的身份，一面從商，雙重受薪，享受特權？因此，必須禁止高官在休假期中，任職私人機構，雙重支薪。
- (三) 回歸後，中港澳的經濟漸成一體，財團的利益可橫跨三地，不能以香港為界。因此，政府必須擴大工作的地域限制，由香港延展至大陸和澳門，這亦是在政府建議之內，嚴防跨境利益輸送。
- (四) 事實證明，退休公務員就業諮詢委員會只是花瓶和圖章，單憑書面申請和自報利益，不足以有效監察高官退休工作的實況，必須檢討漏洞，避免濫批。
- (五) 政府不能再以私隱為理由，拒絕透露退休高官獲批任職私人機構的資料。在此我要特別說清楚，這是要由政府批准的。如果退休公務員在禁制期以後離開，當然沒有需要向公眾宣布。政府也不能以不評論個案為藉口，迴避議會和公眾的監察。
- (六) 政府應該監察退休高官任職私人機構的工作變化，防止工作性質轉變而出現利益衝突。

高官退休政策，不單止是政策出現漏洞，也因為王永平執法不嚴，濫用酌情權，讓法規廢弛，有法變無法，助長官商勾結，方便利益輸送的印象。因此，無論法規怎樣嚴密，總要有人執法，有人承擔，才能重建高官退休的綱紀，改變市民對官官相衛的質疑。

主席，特區的權力結構是行政主導，在高官之上還有問責局長，還有行政長官。當前的問責制，對離任問責局長的規管，比首長級官員還要寬鬆。儘管問責制有一個離任受聘委員會，但卻是典型的無牙老虎，即使離任官員受聘私人機構，有着明顯的利益衝突，委員會也只可以有公開建議之責，即建議離任官員不要做某份工作，而無禁止受聘之權。何況，這個所謂離任受聘委員會，在梁錦松、葉劉淑儀和楊永強相繼離任後，據報仍未成立，如何監管，如何建議，仍是一片空白，實在貽笑大方。現時，問責制自設立至今已過 3 年，問責官員快將離任，怎能防止更高層的官商勾結，杜絕更嚴重的利益衝突呢？這個制度是否應該改良？

主席，高官退休是有法不依，問責局長離任是有法難行，但行政長官卻是無法可依，因為行政長官不是公務員，不受《防止賄賂條例》適用於政府和公職人員的條文規管，地位超然於法律之上。回歸 7 年，行政長官已落任再連任，規管行政長官離任的法律仍然姍姍來遲，仍是空中樓閣。為甚麼行政長官有着特權，無須監管？為甚麼監管行政長官的法例，永不出台？這實在是法治社會的最大諷刺，也是文明社會的最大笑話。

廉潔守正是政府的核心價值。廉潔守正不是空言，而是法規。當前高官退休任職私人機構，法規疏漏，執法不嚴，官員失職，是三大害。今天，立法會的議案是為了除三害，實現董建華的施政方針；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徹底杜絕利益輸送。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前房屋署副署長鍾麗幗女士退休後獲准任職一間私營機構，引起社會重大的非議，令公眾質疑她目前的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有利益衝突，為了恢復市民對高官退休制度的信心，本會促請政府立即修訂、監管落實和嚴格執行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的政策和措施，當中包括：

- (一) 將在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或以上職級退休的官員的禁制期由現時 6 個月延長至兩年，其他首長級官員的禁制期延長至 1 年；
- (二) 禁止首長級官員在退休假期中任職私營機構，避免雙重支薪；
- (三) 擴大規管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的地點，除香港以外，還要包括中國大陸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 (四) 查找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工作的漏洞，防止委員會變橡皮圖章，濫批申請；
- (五) 公開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獲政府批准任職私營機構的資料；及
- (六) 密切監察首長級官員獲批任職私營機構後工作性質的變化，確保其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沒有利益衝突；

此外，本會亦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就鍾麗幗事件的失誤道歉，並促請當局修訂有關政策，對行政長官和問責官員離職或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作適切有力的規管，落實行政長官在 2005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徹底杜絕利益輸送”的政策方向，確保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官員離職後所從事的業務或工作，不會與其前任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令政府形象受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中國古典名著《菜根譚》內有句話是“寵利毋居人前，德業毋落人後”，這句話正正是當前香港市民對高級公務員的期望所在。最近，關於退休高級公務員任職私人機構的事件再度引起公眾關注，反映出市民對高官的操行有高標準的要求。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言，香港的社會政治生態、輿論環境及廣大市民對政府的要求和期望，均出現了重大的變化。對於高級公務員的退休後再工作的問題，市民普遍有兩點憂慮。第一，是利益衝突。退休公務員會否利用自己知悉的政府資料和關係，幫助新僱主從中獲利？第二，是工作偏袒。公務員在任期間會否基於私心，偏袒部分財團，從而為自己退休後的新職位鋪路？這些疑慮直接影響到市民對高級公務員的信任，影響到政府的公信力。因此，政府必須予以正視，採取積極措施，不斷改善制度，加強防止高級公務員退休後所從事的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有利益衝突。

自 1997 年以來，本會曾經多次討論高級公務員退休後再就職的問題。去年 5 月，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更因為留意到高級公務員在退休後不久，或在退休前休假期間便加入私營機構工作的情況，有不斷增加的趨勢，因此特別在事務委員會內進行了詳細的討論，並督促政府盡快檢討有關審批機制，避免政府形象受損。公務員事務局承諾進行檢討，不過，報告卻要等到今年 3 月份才能夠完成及公布，政府的步伐顯然追不上社會的要求，這是令人遺憾的。

最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多個場合提出，政府計劃將退休公務員的禁止就業期由半年延長至 1 年，以及增加整個機制的透明度，定期公布退休公務員任職私營機構的資料。這個收緊的方向無疑是正確的，但在尺度方面，卻仍然與公眾的期望有一段距離。

昨天，高級公務員協會舉行記者會，反對收緊公務員退休規定，對於社會的憂慮，我們是理解的，但我們卻不能忽略在市民的心目中，香港的高級公務員現在獲得的報酬和退休保障已屬於世界級的，他們的優厚長俸已足夠維持他們一向的生活方式，又何必這一邊剛退休，那一邊便急不及待的投入私營機構工作，即使沒輸送利益之實，卻落得利益衝突之嫌呢？作為政府，在當前社會嚴重分化、階級對立的情況下，對於市民就個別退休高官任職私營機構的質疑，絕不能將他們視為個別例子，而必須從收緊全面制度入手，建立一個清晰劃一的規管方法，減少酌情審批權的運用，這才能維持政府的公信力，維持政府的公正形象。

張文光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在方向上是與民建聯大致相同的，但在具體細節上卻存在一些問題，因此，本人就 3 方面提出修正案，包括：第一，將首長級官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的禁制期一律定為最少 1 年；第二，對於規管再就業的地域範圍，原議案建議擴大至香港以外，包括中國及澳門，民建聯決定刪除這一點建議；及第三，民建聯認為在鍾麗幗事件的處理上，應該盡早完成有關檢討並公布報告，找出責任所在，然後再決定處罰方式。

在第一項修正方面，原議案建議把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或以上職級的禁制期延長至兩年。根據現行的《退休金條例》，公務員退休兩年內就業須向政府提出申請，否則政府可以暫停發放退休金。這項條文賦權公務員可以在退休兩年內提出再工作申請，但如果一律禁止公務員在兩年內不能任職私營機構，無疑是完全地、直接地剝奪了法例所賦予退休公務員的就業權利，這在法理上是存在問題的。如果我們將禁制期定為 1 年起，而對首長級甲一級公務員的申請嚴加審批，對他們施加 1 年以上，甚至長達兩年的禁制期，而審批則歸由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作最後決定，則既可以避免到法理上的矛盾，又可以做到收緊政策的客觀效果。

對於原議案的第(三)點，要求擴闊規管的地域範圍，民建聯雖然認為規管利益衝突並不應該受任何地域所限，但由於原議案的建議，涉及到更改公務員原有的服務條件，而現時這一方面的法理爭議仍未釐清，所以在現階段並不適宜作出此項規定。

規管公務員退休後的工作，重點是在於要避免讓公務員再就業時的工作可能與其原來的政府職位構成利益衝突，而並非針對工作會在哪裏進行的問題。

主席，我很希望我今天的修正案能得到議員的支持。讓我們一起為這方面的政策提出意見。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刪除“前房屋署副署長鍾麗幗女士”，並以“近年多名首長級公務員”代替；在“退休後獲准任職”之後刪除“一間”；在“引起社會”之後刪除“重大的非議，令公眾質疑她目前的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有利益衝突”，並以“關注”代替；在“為了”之後刪除“恢復市民對高官退休制度的信心”，並以“加強防止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從事的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有利益衝突”代替；在“本會促請政府立即”之後刪除“修訂”，並以“收緊”代替；在“嚴格執行”之後加上“首長級”；在“(一)將”之後刪除“在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或以上職級退休的官員的禁制期由現時 6 個月延長至兩年，其他”；在“首長級官員的禁制期”之後刪除“延長至”，並以“一律定為最少”代替；刪除“(三)擴大規管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的地點，除香港以外，還要包括中國大陸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五)”代替；在“公務員事務局”之後刪除“局長王永平先生就”，並以“盡快完成”代替；在“鍾麗幗事件的”之後刪除“失誤道歉”，並以“調查及公布有關報告”代替；及在“並促請當局”之後刪除“修訂”，並以“嚴格執行”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為公務員體制訂定的長俸制度，其中一個目的是回饋公務員對社會的貢獻，但更深層次的目的，是高薪養廉，希望政府高官在安享優厚的待遇的同時，能夠不受政治干擾，保持中立，亦不受金錢的引誘和腐蝕，以免在職期間做出損害公眾利益的事宜，以確保政府的高效和廉潔，而長俸制度的好處，既可讓公務員安享晚年，亦能對公眾利益有所保障。

不過，自從前房屋署副處長鍾麗幗涉嫌參與“西九”游說工作、前警務處處長曾蔭培在補假期間出任私人公司執行董事事件曝光後，公眾開始關注，政府高官退休後就業的規管是否太過寬鬆和有漏洞。

在現今香港社會裏，基層市民因為收入微薄，不可能有豐厚的儲蓄，退休往往等於“無飯開”，以致退而不休，或要領取綜援，所以，一天在世，一天都要捱世界，沒有退休可言。

但是，高官每月退休金豐厚，令人殷羨。例如前警務處處長曾蔭培每月的退休金聽說是 18 萬元，相等於一個保安員的 3 年的工資。

按現時退休公務員退休政策的規定，如果要在退休後兩或 3 年工作，必須先取得批准，而退休後半年為禁制期，基本上是不容許擔任有薪工作的。

事實上，以高官的豐厚退休金來衡量，即使不工作兩三年時間，也不會影響他們和家人的生活質素。退休高官要找新工作，大可等待兩三年時間，實在無須“咁擒青”。

公務員事務局指公務員退休就業的政策已經推行多年，行之有效，但現在社會瞬息萬變，有關的政策也應與時並進。特別是審批機制，應該嚴格執行，避免有瓜田李下之嫌。

王永平局長說退休後“過冷河”的時間長短還是次要，是否涉及利益衝突才最重要。這種說法，我不敢說是錯，但卻欠缺了避免瓜田李下之嫌的智慧。

主席女士，我們必須問，大財團為甚麼這樣有興趣千方百計羅致退休高官呢？其中所涉不外乎退休高官還有 4 項剩餘價值，一，是政府管理機密，他們知道；二，是公務員架構內的人際關係，很可能有很多人是由他們以前提拔上來的高官；三，是他們有廣泛的社會網絡，因為有可能得到一些名流推薦，作為給他們的一些獎賞或獎勵；及四，是他們的個人影響力。

因此，政府嚴格對高官退休轉任私營機構的監管，就是嚴格防止上述 4 項剩餘價值，被財團以金錢作交換，從而被利用以破壞香港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損害公眾的利益。基於此，已享有厚祿的高官必須嚴格自律、注重對社會的承擔和責任。作為把關的公務員事務局更必須以捍衛政府形象和公眾利益出發，嚴格把關，否則便是失職。

最後，我們也不要因為討論這課題而無限上綱，“一竹竿打一船人”，我相信絕大多數退休公務員是廉潔奉公，自省自律，並對社會有承擔的，不少在任期內或退休後都會無私地參加社會服務或義務工作。對此，我早已率先在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設立表彰的制度，希望公務員事務局早日落實並把表彰計劃交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討論，以表彰退休公務員退休

後服務公眾的好人好事，借此宏揚正氣、鞭撻歪風邪氣，重建公務員廉潔奉公的公僕形象，重建香港的好形象。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近年來，多名高級公務員在退休後，旋即獲批准加入私營機構工作，引起社會高度關注。自由黨認為，確有需要收緊及嚴格執行高級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及措施。

現時，首長級公務員在退休後兩至 3 年內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都必須事先取得准許，由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審批，而政府一般會施加 6 個月的禁制期，俗稱之為“過冷河”。但是，在外國，很多國家對退休高級公務員加入私營機構施加的冷凍期，由 1 年至 5 年不等。很明顯，我們的做法是過短的。

對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較早前透露，政府正考慮將退休公僕的過冷河期，由目前的 6 個月延長至 1 年，自由黨原則是贊成的，因為這會令退休高官，特別是有參與決策的官員，在加入私營機構前，有足夠的“冷河期”，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有助加強公眾的信心。但是，對於明顯是專業職系，不屬於制訂政策層面的公務員，例如劃則師、工程師、會計師等，我認為無須特別加長，只須按現有的規定，即“過冷河”半年，便可以讓他們在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轉職，繼續發揮他們的專業所長。因為就本港的人均壽命而言，男性是 74 歲，女性是 80 歲以上；要人 55 歲或 60 歲退休，或只能從事社會志願工作，不再從事第二事業（即 **second career**），未免說不過去。

此外，對於前警務處處長曾蔭培，退休後雖然在 6 個月“過冷河”期屆滿後，才加入私營機構任職，但由於他退休前累積了超過 1 年假期，便出現了雙重支薪的問題。我的問題在於究竟“冷河期”應該從何時計起？現行的做法是，從退休人員停止實際服務當天起計。自由黨認為，為公平起見，“冷河期”應該改為由退休人員正式離開公務員隊伍當天起計算，即要在假期完結後起計，便可以避免雙重支薪。同時，政府亦不應容許高級公務員累積太多假期，要嚴格執行不可累積超過 1 年假期的規定。事實上，私營機構並不容許員工積累 1 年的假期，例如員工一年內有 30 天假期，僱主最多只會讓員工積累 30 天的假期，而不會出現像公務員般積累長達 1 年假期的情況。

此外，現行制度亦有很多不足之處，首先是審批過寬，很多時候都十分“鬆手”，公務員可以這邊退休，轉過頭便立即加盟私人機構，容易予人“官官相衛”的感覺，故此有必要收緊審批。

其次就是透明度低。我們贊成政府將高官退休後就業的基本資料向外公布，以及考慮是否有需要將現時規管退休公務員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的範圍，擴展至香港以外地方等，但對於後者，我們也不宜“一刀切”來處理，因為如果談到潛在利益衝突，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機會與在本港發生的機會相比，可能性始終不高。

至於原議案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就鍾麗幗事件的失誤道歉，自由黨認為，政府現正在就事件進行調查，應該等待調查完結後，待大家清楚知道事件的來龍去脈後，才作判斷，現階段不宜妄下判語。

最後，我想談一談對行政長官或問責局長離職後就業的監管問題。自由黨認為，為免出現重大的利益衝突，適切有力的監管是有需要的，但不可過嚴。以行政長官為例，他亦會珍惜本身的名聲，不會隨便加入私人機構工作的。

其次，問責局長不像公務員般有優厚的退休保障，我們亦不能假設將來所有的問責局長，都是腰纏萬貫的富有階層。對問責局長離職後就業施加嚴厲的限制，可能會令有能之士不願意加入政府工作，無助政府施政。

在美國，不少政治任命的高級政府官員均是來自商界，他們離開政府後，在一段短時間內，便可以重返商界。例如，在克林頓政府期間出任財政部長，出身於投資銀行的魯賓（Robert RUBIN）於 1999 年離職後不久，便加入花旗集團（Citigroup）出任高職，而美國的制度，不在於規限高官離職後再就業的“過冷河”期究竟有多長，而是着眼於利益衝突的規限；即政府會鼓勵退休高官就手上的工作計劃，諮詢政府道德操守規範官員的意見，避免利益衝突。相信這才是值得我們借鏡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及譚耀宗議員稍後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很多同事今天的發言，其實已說出了我們原本想要說的話。今天，我想重點談及張文光議員議案措辭的第(二)點，即禁止首長級官員在退休假期中任職私營機構的問題，但我不是特別說雙重支薪，而是集中在雙重身份方面。

主席，上月 10 日，我在《明報》發表了一篇文章，評論前警務處處長曾蔭培因在正式脫離公務員隊伍前，任職私人機構（即新創建）所引起的公眾爭議。很多人提出的問題是，這是否雙重利益？他一方面在私人機構每月支取二十多萬元薪金，但另一方面，他每月仍從政府支取 18 萬元薪酬。其實，問題並不在於雙重利益，而在於雙重身份。主席，我們也知道，一僕不能侍二主，一天還是公僕，便不能是私僕，這道理是非常顯淺的。一天在領取薪酬，一天便是公務員的身份；如果已支取了所有退休金，正式脫離了公務員隊伍，這則是另一件事。可是，如果繼續支薪，便繼續是公務員，不能擔任另一份工作，這與有關的人有否正式執行職務完全無關；無論職級高低，也應一視同仁。如果警務處處長可這樣做，低級公務員又可否一樣呢？例如，就一位普通職級的文員而言，他不能日間在政府工作，晚間由於無須執行職務，便到另一間公司工作。如果是這樣，便是兼職，可說是“搵外快”，英文是“moonlighting”。普遍來說，公務員不能在退休前、休假期間擔任另一份工作，前警務處處長也一樣。今天，如果政府讓前警務處處長這樣做，明天便也要讓所有警員，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的職員獲准兼職。

我的文章在刊登後，王永平局長曾作回覆，但那篇洋洋灑灑、有很多段落回信，其實完全文不對題，從頭到尾只說會檢討。關於退休公務員在休假期間兼職的問題，王永平局長只是這樣說：“現行政策容許退休公務員在擬從事業務屬恰當的情況下，於退休前假期內開始工作”。甚麼是“恰當的情況下”呢？王局長完全沒有解釋。其實，如果說恰當，一定只能從公眾利益或人道立場方面才可看到。例如，一位退休高官代表香港從事國際職務，他便一定要盡快上任，這是很特殊的情況，亦是從公眾利益出發。可是，究竟曾蔭培屬於甚麼情況？他有甚麼特殊呢？他究竟是為自己，還是為公眾利益呢？我曾就有關資料作出查詢，但完全沒有獲得回覆。王永平局長在信件最後的一段似乎指出：他已說了會作檢討，但既然我這麼不高興，便會一併把公務員在退休前就業的課題列入檢討範圍。當然，主席，這是要檢討的，但在檢討之前，他也應先回答為何曾蔭培的情況是屬於“恰當的情況”，以及基於甚麼原則認為那是恰當的情況。如果這些原則適用於前警務處處長，便同樣可適用於任何一位公務員，政府應一視同仁。主席，對於王局長這封信，我是完全不滿意。

主席，事實上，穩定公務員架構對香港的管治非常重要。一方面，公務員的聲譽很重要，另一方面，公務員亦要有明朗的前途。究竟在退休前，他們的薪酬編制是怎樣？升職及種種的審查是怎樣？如何評審他們的表現？至於退休後的就業情況，又可以怎樣做呢？這些均要很清晰的。楊孝華議員剛才也提到，現時的世界已不能說在退休後便不再工作了。在這情況下，我們便要有一套清晰的公務員退休就職原則和標準。今天，兩位同事提出的所

有要點，我認為是一個很好的開始，所以，我會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近年，多名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獲准任職私營機構，引起社會很大回響，加上近期社會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之聲四起，已對香港公務員隊伍的廉潔形象敲響了警鐘，不容政府輕視，如果香港公務員隊伍失去了廉潔，或予外界印象失去了廉潔，這不但是摧毀香港公務員隊伍的形象，更是摧毀整個香港社會。

在回歸前，香港文官體制裏的高官要職都是由英國派來的官員擔任，他們任職期間得享高薪，退休後亦有豐厚的長俸，回歸後特區政府基本上沿襲這套制度。不同的是回歸前，英國來港的高官退休後大多返回祖家，抽離香港社會，但回歸後，香港高官退休後仍與香港社會有千絲萬縷、斬不斷的關聯。一些以前並不凸顯的問題或較少爭議的問題，因為環境的轉變，若不妥善處理便會成為大問題。

我認為回歸至今，特區政府並沒有妥善處理好首長級公務員的退休問題。政府現時不乏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工作的機制，例如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的人員如果在退休後 3 年內擔任工作，須事先取得批准；又例如對首長級人員實施為期 6 個月的退休後工作的禁制期，但為甚麼問題還是層出不窮的？在退休倒數階段的首長級公務員，商業機構可虛位以待，甚至在退休前的度假中便可上班，警務處處長退休後可從事保安、房屋署署長退休後可加入地產界。首長級公務員可毫不避嫌、退休後急不及待加入私人機構的個案不斷累積，是削弱了政府管治威信其中一個重要原因。

在上星期施政報告辯論中，我提出首長級公務員應把公務員工作視為畢生的事業，便是確保公眾對公務員廉潔守正的最好方法。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檢討有關政策要注意公務員就業權利問題，我有所保留。我在這裏首先強調，我並不是不關注公務員隊伍退休後的就業權利，對於非首長級公務員隊伍退休後的就業權利，我並無異議。在施政綱領裏提到，政府正在檢討退休公務員就業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能維持公眾對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的信心。我認為這說法不準確，依這說法進行檢討亦不妥當。現時公務員退休後就業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並非泛指的一般公務員，而是處在敏感職位、為數約一千多人的首長級公務員，施政綱領的寫法並沒有針對問題所在，而是把十六多萬的公務員隊伍也牽扯進去，這並不是針對問題，而是把問題淡化。

我認為檢討應考慮香港獨特處境，彈丸之地但商業活動無遠弗屆，與內地的經濟關係日益緊密，只有更嚴格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就業安排，才

能確保外界對香港公務員隊伍的信心。檢討應以首長級公務員是畢生事業作為檢討的方向，這包括了退休長俸設立的目的，現時長俸是否已經達致這個目的出發，以至這方向和《基本法》有關公務員條文的關係。

我承認首長級公務員都是千錘百鍊的精英，如果他們退休後仍有餘力而不能貢獻社會，是很可惜的，但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要繼續服務社會並非只有加入商業機構一途，更重要的是，這種所謂浪費人才和建立公眾對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的信心，究竟孰輕孰重？

主席女士，原議案和修正案並不完全符合我的想法，但一切有助加強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的建議，我都不會反對。除了公務員隊伍外，行政長官和問責局長離職後的就業問題，儘管現時並未引起社會廣泛討論，但未有廣泛討論並不代表問題不存在，如果政府不及早妥善解決，發生問題時，對香港的沖擊將更為嚴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特區政府的高級官員，無疑是社會的精英，在他們離開公務員系統後，讓他們繼續服務社會，當然是有利於社會發展，實在可取。但是，首長級公務員在離開公務員系統後任職私營機構，卻會令市民產生憂慮，近日的鍾麗幗事件再一次喚起了我們對公務員退休後的工作產生強烈關注。

前房屋署署長鍾麗幗退休後加入香港小輪公司，但鍾女士卻不務正業，反而到香港小輪的母公司恒基擔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顧問工作，表面上是負責文化方面的工作，但事實上她有沒有參與與其退休前職位有關的地產項目則不得而知，而 she 有沒有涉及利益衝突，恐怕又會是一個羅生門。

除了近期炙手可熱的鍾麗幗事件以外，近年亦有不少退休高級公務員到私營企業任職而引起市民的關注。例如前任警務處長曾蔭培先生自警隊退休後，便立即加入新世界集團工作。作為前任警務處長，當然掌握了不少機密和敏感的資料，在退休後短時間內轉任私營機構，其實不難令人聯想到利益衝突、利益輸送。

其實，市民關注退休高官到私營機構任職，不是要阻止退休高官善用其經驗和能力來賺錢，而是憂慮他們會否利用他們過去在政府的關係和影響力，得到特殊的利益，影響市場公平和市民利益而已。

主席女士，公務員在退休時，已有足夠的退休金和長俸的保障，按道理他們不必再要工作來維持生活。退休公務員希望服務社會，大可參與義務工作或政府的諮詢架構，無須受聘於某一私營機構。如果退休公務員堅持要到私營機構任職，我們則須有嚴格、全面的審批和監管機制。

事實上，現行對退休公務員到私營機構任職的監管是不夠嚴格的，否則我們便不會看到像鍾麗幗、曾蔭培等退休高官的事件。當局應秉承行政長官“查找不足”的施政方向，進行全面檢討。

退休公務員任職私營機構的禁制期現在僅為半年，明顯是不足夠。禁制期的原意是減低退休公務員所獲得的機密或敏感資料對其所屬私營機構可能帶來不正當利益。但是，現行的禁制期可謂英雄無用武之地。通常政府的政策，由建議、諮詢、修訂至落實，其中許多須經過三四年時間。半年間只可能是進行了諮詢，沒有任何進展，如果禁制期只有半年，退休官員掌握的資料仍然是政府最新的機密資料，那麼，6 個月的禁制期豈不是變成空話？故此，張文光議員建議把秘書長或以上級別官員的禁制期延長至兩年，其他首長級公務員則為 1 年，的確可以確保這些官員掌握的敏感資料的影響減至最低，有助釋除市民部分的疑慮。

主席女士，我亦十分質疑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過去經由該委員會審批的數十個退休高官的就業申請，竟然只有一個遭到拒絕。對於絕大部分的申請卻是大開綠燈。事實證明，其中有些申請，像鍾麗幗事件是值得委員會商榷的。究竟是委員會處事馬虎了事，還是委員會通常會給予面子，“隻眼開、隻眼閉”，抑或是審批程序的根本問題呢？如果以上的問題，我們不能解決的話，又怎會有信心將把關的重任交給委員會呢？

張文光議員提議擴大規管公務員任職私營機構的範圍至澳門及內地，這是可取的建議。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各地的營商活動均有機會牽涉到香港政府和市民的利益。我們應否考慮把限制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更多地方，比方英、美等國家？

至於加強監察退休公務員在任職私營機構後的工作性質和性質轉換，是比批准他們到私營機構工作更重要。如果政府採取“闊佬懶理”的態度，退休公務員便可以“大模斯樣”，抱着“過咗海就是神仙”的心態，進入私營機構。

最後，當局說會盡快完成對鍾麗幗事件的調查，追究責任，亡羊補牢，加強監察，提出建議。有關官員亦須作出適當交代和回應，平息市民怨氣。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經常聽到社會（特別是政府）說，公務員是香港最重要的資源之一。原則上，我不反對這見解，因為事實是香港全體市民納稅，讓公務員從低職級一直經過了數十年培養，成為社會上的公務員精英。

由於退休制度下規定的退休年齡太早，所以，有些公務員在只有 50 歲甚至不超過 60 歲時便要退休。在這情況下，他們必然受不了社會的“真銀”誘惑。他們有工作能力、有廣泛社會關係，更擁有政府資訊的資源。香港是一個工業社會，也是功利社會，很多財團自然想利用他們這些條件，所以很輕易便會聘請他們。這不是他們的罪過，只是社會制度上的錯誤。

我們要瞭解，有了主要官員問責制後，主要官員要付出代價，因為他們再不能享受在政府公務員原有制度下的待遇，而隨着他們任期結束，便會喪失一切退休金。然而，我們也要緊記，一位局長如果覺得自己的工作能力超越其他同事，他可說在整個政府的制度下他是排行第五；即使他覺得自己排行最末，在諸位局長中，他也只是排行第十五。這樣的地位，是跨越了全香港很多公務員和市民，更重要的是，他們應覺得自己有使命感，能為六百多七百萬名香港市民服務，更為背後有 13 億國民的中國服務，這是另類的光榮。當然，他們在職期間的待遇，是年薪三數百萬元不等，但他們以後的前途卻是非常光明的，這便關係到他們在主要官員問責制內，出任甚麼職位。

讓我們回頭看，很多公務員在退休後，一方面從政府這邊拿取長俸，但另一面卻立即接受其他財團的邀請。有些高官甚至說：“這薪金是很多嗎？如果是為我度身訂造，我還有可能獲得多一點”。這樣的言論，着實刺激了香港人的心靈。為甚麼？他們能成為今天這樣有條件的高官，是香港人培養他們的；當然，他們也有付出代價。這反映了社會上一個不平衡的發展。主席，正如我剛才也說過，我們要瞭解，能夠成為公務員，他們應有優越感，這並非純粹是他們的待遇或他們所能得到的錢財可罔顧的。

好了，過去的一切已成事實，最重要的是未來的檢討。過去是有法例，但可能不足，而法例也可能有灰色地帶。本來，作為公務員是不該利用這些灰色地帶達致個人利益與權利的，但我個人更傾向和關注未來進行的檢討。在檢討時，大家必然有不同意見。我也認為高官——特別是重要的高官——不單止要有兩年禁制期，而且是要禁制更長時間，因為他們已在領取退休公積金或政府給他們的其他待遇，而這些待遇又是較一般市民或其他高職人員所享有的為佳。政府事先是有跟他們說明的，既然他們願意擔任職位，之後會是甚麼環境，那已經是很清晰的了。

我更認為如果他們真的要貢獻他們的工作能力，為其他商界服務，最好是能終止他們所領取的政府長俸或其他形式的津貼，直至他們任職期滿後才

繼續領取，這才符合市民的要求。我們要緊記，他們作為公務員要明白，他們現在真的要視自己為公僕，不可再以為自己是高高在上在做官。他們有這樣的條件與能力，自然會受社會批評。我們也要緊記，一般公務員的待遇已較普通市民的為高。因此，主席，我希望政府經常檢討。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張文光議員在議案提出，他現在說的這些，只是呼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提出要反對官商勾結，徹底杜絕利益輸送，他說在政策上應有修改。主席，我稍後也會動議一項議案。其實，我本來是列出了退休公務員任職私人機構的問題，但秘書建議我將之刪除，因為張文光議員會提出。我是同意的，因為我的議案和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均是針對 — 或響應 — 行政長官董建華所提出，怎樣反對官商勾結，杜絕利益輸送的問題。

在上星期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時，很多議員已提出了這兩件事，因為行政長官曾提及。政務司司長當時在回應時亦說，他明白議員怎樣看。他說這些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行為，並非局限於觸犯刑法的賄賂行為。他說其中有一種行為是政府官員會否在決策過程中故意“側側膊”，在決策時向某些財團傾斜、特別寬容，以換取他日退休後加入商界的方便。當然，司長不會承認，他只是說有這樣的擔心，但我相信他已指出了當中的精髓。

主席，我聽了今天的辯論這麼久，覺得其實已是很幫忙王局長的了。這個議會無論是哪黨哪派，對此事是很有共識的，所以沒有火花，但卻有悲哀。我們悲哀的是，我們花了很多錢。正如譚耀宗議員說 — 而我亦非常支持 — 我們公務員的退休俸祿是世界級的。在上一次的辯論中，鄭志堅議員說，公務員的薪酬較私人機構高。我經常在事務委員會說，我們香港人並沒有虧待公務員，即使說這數年有一點改變，但一般來說，正如今天不同黨派的議員也認為，公務員的薪酬偏高，自由黨更會提出，他們的薪酬是高得不得了。不過，正如王國興議員說，我們是高薪養廉，而不願意看到給了他們高薪，他們還在退休後再找一些更高薪的工作。所以，無論是鍾麗幗事件、曾蔭培事件，也絕對觸動了香港市民的神經中樞。

我很同意李鳳英議員說，以前殖民地管治時代，很多外國高官在退休後便回祖國，做甚麼也跟香港沒有關係。他們之中，只有很少部分繼續留在香港，有些會繼續工作，但市民也是不太高興的。可是，現在這些公務員是本地人，退休後可往哪裏呢？主席，他們有些懂得避忌，有些則招搖過市，令市民完全不能下氣，導致出現了今天的議案辯論。議案中的很多建議，我是非常支持的，尤其有關退休後的休假，現時竟可長達 1 年。我不知道他們怎樣可以累積到那麼長的假期。很多私人機構是沒有可能讓員工累積假期的。

即使是我自己的辦事處，同事超時工作，我沒有“補水”，但會讓他們累積所超出的時數半年，半年後也不能放取便取消。我不明白為甚麼可以讓公務員累積一兩年假期，這是怎麼搞的呢？

我同意楊孝華議員說，要在休假完畢後才開始計算，便不會出現像吳靄儀議員說的有兩個身份的情況。我覺得這是很尷尬的。支薪的那個人當然不尷尬，因為他可以支取 30 萬至 40 萬元。既然他本身已在支取十多萬元，是否真的那麼“手緊”呢？我真的要代表市民問一問這些退休高官。大家也明白，大家也對他們好，所以他們亦要回報市民才對。

關於私人機構，我要提出一點，是議案裏沒有提及的。很多時候，一些半官方組織會為退休高官度身訂造一些職位。有一些同事說，這些退休高官會問：給我度身訂造的衣服這麼窄，怎麼穿呢？他們所說的，是 300 萬至 400 萬元的衣服太窄，要像任志剛那 800 萬至 900 萬元般才夠闊。這些說話，一如紅灣半島的地產商說廁所太窄，不能進入那般，是令人聽來覺得很刺耳的。所以，我覺得局長是完全聽到議員的意見，他應作出回應。我相信局長的同事可能不太喜歡，但他亦要瞭解一下民意代表所說出來的很多市民的心聲。

至於退休的行政長官和問責局長的情況，一定得盡快處理。在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待議議程上，便有退休的行政長官這項目。我們談這問題已曆時三四年之久，這是很“離譜”的，有數名高官已離任——梁錦松、葉劉淑儀、楊永強，幸好仍未出事，這可能是因為他們沒有做甚麼工作，但日後有人可能真的會任職的。如果屆時令市民覺得傷了感情，便又會出事了。我更同意李鳳英議員說，別人在說的是退休高官，但王局長說的卻是所有公務員。對於低級的公務員，由於他們不是支取太多薪酬，大家也不會很緊張；他們可能真的要再工作，但市民對他們是很好的。所以，我們應將範圍縮窄到那千多名首長級公務員身上，看看應怎樣做。我亦希望如果有法律等各方面的問題，局長當然要查清楚，但我更希望局長很清晰反映立法會的意願，盡快訂出一套規管方法。我們香港是不可能承受再有高官傳出醜聞的痛苦；每一次出現這些事件時，也會令我們香港人感到面目無光。

梁耀忠議員：主席，已經退休的前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形容香港的公務員退休任職制度是全世界最嚴格的。他指出，英國的常任秘書長可以在退休後，即時到私人機構任職；在美國，內閣部長一旦退任，唯一的限制也只是不准向自己曾任職的部門進行游說而已。他質疑為何香港要這麼嚴格，並且認為原因是我們是井底之蛙，沒有識見，議員凡事小題大做。

究竟立法會的同事是否小題大做呢？香港公務員的退休後任職制度又是否過嚴呢？主席，這是值得我們討論的。

針對第一個問題。最近，香港市民就官商勾結的問題，討論得非常熱熾，稍後劉慧卿議員的辯論亦會以此為題。不過，為何官商勾結突然成為城中的話題？相信原因絕不是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堅決反對，才成為城中話題的，而是作為政府的最大組成部分的公務員，過去的表演實在令人產生這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感覺。

高級公務員退休後出任私人機構高職，不是他們個人的選擇問題，而是整個政府的形象問題，繼而影響市民與政府之間的互信，甚至影響政府施政的成效。市民不會單純質疑鍾麗幗、曾蔭培等前高官的個人操守，而是他們過去所做的決策究竟是否偏袒某些人或某些財團？這才是最大的疑問。因為我們期望執行或推行政府政策的官員是中立的，否則，在政府推行政策時，我們便會擔心，市民也會問，政府的政策究竟是否公平公正，不然的話，政府所說要營造的公平競爭環境原則，又會否備受質疑？外來投資者還會有信心嗎？政府經常說要搞好香港經濟，到頭來會否由自己一手破壞經濟發展？所以，我覺得問題絕非如周德熙所說般，是小題大做，而我們是應該認真面對。

至於把香港的制度與外國比較，根本是沒有意義，因為香港正欠缺英、美國家所有的最重要監察制度，就是民主制度。

例如在鍾麗幗事件中，可謂證據確鑿，她不但為恆基集團其下的公司推銷西九龍發展計劃，亦有為該公司就改變青衣船廠土地用途游說葵青區議會，雖然我未有出席該次會議，但我問過該次與會同事，鍾麗幗確實有在會議上發言，介紹過改變土地用途，這是證據確鑿的。雖然局長稍後可能會就此事進行調查並作出公布，但即使“查明正身”，確實有此事，之後又如何？鍾麗幗仍可繼續她的工作，局長則繼續當局長，局長不會因此事下台的，因為我們這個所謂監管機構——立法會，只是一隻“無牙老虎”。儘管我在此罵了兩句，之後局長依然可以繼續做他的工作、依然可以坐在這裏。所以，如果我們要與外國比較，便不應僅作表面的比較，而應作實質的比較——我們欠缺民主體制，因此不能有效監察政府。

故此，抽離實際的環境，拿香港的制度跟外國比較寬鬆，根本沒有意思。那麼，有人會問，是否要完全禁止退休官員出任私人機構職位呢？這樣，會否侵犯他們的權利呢？

針對這些問題，我們先要瞭解，對退休官員出任私人機構的職位設定限制，主要是希望防止甚麼。我想，主要涉及兩種情況：(一)防止退休官員利用公職所得的資料及人脈關係來協助私人機構，製造不公平競爭；及(二)防止官員為退休後作打算，在任職公務員時，偏袒某些財團或某些人。

其實，現時的“過冷河”制度最多只能防止第一種情況。就第二種情況，即使我們定下 10 年的“過冷河”期亦沒有用，特別在中國人的倫理關係下，重視“報恩”的觀念，這種情況便更難杜絕。最近，有關愉景灣的例子，便有人質疑鍾逸傑當年是否有放香港興業一馬，換取利益之嫌，例如，十多年後出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種情況不能通過“過冷河”來解決，除非有關限制是終身的。

我們明白，不可能剝奪退休人士的就業權利，因此，惟有通過兩方面加以限制，其一是加強長期的監察及懲罰制度。現時，首長級公務員及一般公務員，分別在退休 3 年及兩年後，便可隨意出任私人公司職位，沒有監察。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繼續對退休首長級公務員出任私人公司職位作出更長期的監察，瞭解他們的工作與以往的職位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對有關違規的人作出處罰。

此外，我們明白要通過制度完全杜絕以上問題，是存在困難的，所以，最理想的是希望官員本身要自律。官員應該明白，除了制度規定外，還要遵從專業操守，這樣才會獲得市民尊重，亦不致為特區政府添煩添亂。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經濟開始逐漸復甦，近期報章不時報道有部分企業有加薪和招聘人手的計劃；若經濟持續向好，預計該等企業將會在勞工市場進一步羅致優秀人才，以增強它們的競爭力。眾所周知，公務員是一支優秀隊伍，尤以首長級職系為甚，若該等職業的人員離開政府後，成為私人企業羅致的對象，實在不足為奇，但問題是我們如何確保他們加入該等企業工作，跟以前的公職不致產生利益衝突，才是我們關注的焦點。

若要避免政府高官和公務員於退休後參加私營機構工作有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問題，政府應從審批過程着手——政府應在審批有關申請時，審慎處理，而不是因為審批後監察不足出現了問題之後才亡羊補牢；這樣不但會浪費資源，更會破壞政府的管治威信。至於政府應否在審批後嚴格執行監察工作，答案是肯定的。不過，應否公開獲批准任職私營機構的資料，則由於有可能涉及商業秘密的關係，政府應詳加考慮，避免有違自由經濟的理念。

其實，首長級公務員當中有許多擁有專業資格及豐富專業知識和技能的人士。在現時的制度下，當他們到達規定的退休年齡，便一定要退下來，這些屬專業人士的公務員，他們在職時的日常工作少有涉及政策制訂，或參與重大利益的分配決定，所以他們退休後參與其他工作的限制，應較署長或以上級別的高級公務員為寬鬆；讓他們有機會繼續利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才能服務社會，才是人盡其才的做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們今天的議案其實也很有意思。詹培忠議員現時不在席，其實我也想他聽我說幾句話。剛才詹議員似乎說到，提出這項議案是為了搞事，或是無事生非。但是，細心一想，連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也提出了這數點，是他特地走出來說不希望有利益輸送，官商勾結的，如果政府的信用到了這地步我們也不正視問題，實在是把政府的威信進一步推向邊緣。正正是為了保持政府的威信，也希望高官將來離職出來時不會猶如“過街老鼠”般，我們才討論這事。

香港的公務員制度秉承英國的公務員系統，其實是很嚴格的。正如多位同事所說，以往沒有很多公務員會在退休後找工作。如此高的長俸和優厚的待遇，都是為了一個目的，就是希望公務員能堅守本份，以及令他們在任時，不會出現利益輸送。

回歸後，特區政府的一些高官退休後——我並非指所有公務員，當然到了現在，我仍然非常懷念數位高官，剛才已有同事說出了他們的名字——他們在退休後，有些做義工，有些在電台義務開咪，他們均讓人感到他們是清廉的。相反地，也有不少高官卻不避嫌地為很多大商家、地產商工作。這些做法正正破壞了別人對整個特區政府、每位公務員和香港人的信心。

在十多萬名的公務員中，我相信大多數也是清廉的；大多數高官是有誠信、是可靠的，糟糕的是有少數害羣之馬，不避嫌地在退休後故意參與商業活動。

王永平局長很多時候也說他不應道歉，也不應為這事負責，但我卻覺得這是廢話。作為一位問責局長，他希望做到，或我們期待他要做的工作，就是維持這項良好的制度，使人不能利用這制度傷害公務員系統。他現時的這種做法，即不理會退休高官參與商業活動的做法，正正是在傷害公務員系統。很多人，甚至是一些高官，也向我們表示這是過分的做法，說他們何以竟然這樣。有現任的高官也覺得他們這些同事是不能這樣做的，而局長作為維護公務員系統的人，竟然會覺得沒有問題。

剛才，何鍾泰議員談到很多其他的公務員，包括一些專業的公務員退休後工作的問題。我今天到此開會前，也有一些專業公務員、高級公務員要求我不要投票通過這項議案，因為一些例如工程師、醫生等人士，所做過的工作其實是沒有任何爭議性的，退休醫生繼續行醫，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也不會涉及任何商業利益。

可是，我今天也無法不贊同這項議案，為甚麼呢？因為其實是局長令轄下的公務員制度崩潰，以致我們無法不提出嚴格的規例進行規範。如果公務員系統沒有問題，局長也稱職，不會“隻眼開、隻眼閉”地讓這麼多退休高官做這種事，又怎會有今天這項議案呢？如果是天下太平，沒有人這樣做，即使張文光議員提出議案，也不會有和議的。譚耀宗議員未必贊同張文光議員議案的所有內容，他因此作出一些修正，但他的發言中，最終也說出這是很大的問題，也正在傷害着特區政府。無論任何黨派或任何背景的人，均覺得公務員系統出現問題，為甚麼局長卻認為自己無須承擔責任呢？

我們希望公務員系統得以保持，也希望香港將來亦能擁有廉潔的公務員隊伍，令本港或鄰近的地區，包括國內的公務員會來借鏡。可是，今時今日這些正在發生的事情，如果在數年後仍沒有改變的話，不單止並非好的示範，還會讓別人拿香港當作話柄，例如說千萬不要像香港的高官般，密謀在退休後發大財，以及香港一些曾負責地產項目或地產政策的官員，退休後還可受聘於地產公司和負責西九龍的發展計劃。

為甚麼我們的官員制度到了九七後，竟然會崩潰呢？現時的做法是在破壞香港公務員的穩定性，這做法事實上會令很多有志之士不想出任公務員，也不想與這制度沾上任何關係。人人都想保留名聲，也不想日後被人覺得行為不當，或涉於我們所說的利益輸送或為錢做事。正正便是這項政策，可能令很多人將來也不願意投身公務員體系。

不知道這是否行政長官的政策，不過，多位高官，包括我們經常提到的鍾麗幗女士，也是為了自己的前途而這樣做。但是，我卻覺得現時的特區政府便猶如鐵達尼號那艘郵輪般，局長可能便是該塊撞過去的巨冰，這艘郵輪正在下沉。如果再不作出修補的話，整個特區政府便會好像那艘郵輪般，會很迅速地下沉了。

我不想支持太多議案，來規管我們的一些廉潔而中肯的公務員，令他們將來退休後無法發揮所長。但是，香港今時今日弄致如此田地，我也不可能不贊成某些同事的意見，對某些退休公務員，特別是那些制訂政策的公務員，加強收緊政策，使他們不會在這制度下進行利益輸送，把我們的公務員體系斷送。

我謹此陳辭。

鄭經翰議員：主席，總結我們多位同事的發言，其實可以歸納出數點。大家也同意，香港有一個高效率的公務員制度，大家對公務員都推崇備至。大家亦同意，公務員的薪酬是比較理想的，亦達到高薪養廉的目的。不過，一個完善的制度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對執行這個制度的人，我們的要求會更高。

可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便是第一個破壞這個制度的人。他怎樣破壞這個制度呢？當特區政府推行問責制的時候，根據政府當時向立法會的交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位置是應該由一位公務員出任的。為何要讓一位公務員出任，並要保留公務員的身份呢？這是因為他可以很中立地執行公務員的政策，無須受到政治的壓力，令他在執行政策時讓廣大公務員可以有信心，作為 16 萬或以上公務員的人事部長，他在執行公務員政策時可以秉公辦理。很可惜，王永平先生在即將達到退休年齡的時候選擇了退休，收取了退休金，他在領取局長薪酬之餘，現在可能仍然支取退休金。這便完全破壞了這個制度。

王永平先生既然選擇退休離開公務員的隊伍，便不應該回到公務員的隊伍。他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但公務員對他的中立性卻沒有信心。由於制度本身已經不完全，因此，其他退休公務員眼見執行公務員制度的官員其身不正，便很難不去犯規了。

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有一個完善的制度，以高薪養廉。一位首長級的公務員退休時，一筆過的退休金最少也有數百萬元，然後每月支取數以萬元計或接近 10 萬元的退休金，在香港來說，雖然是比上不足，但比下有餘。如果要與富豪、政黨主席等飲一支過萬元的紅酒比較，當然是不能比的；他們飲慣了這些，退休後飲不到，也是頗辛苦的，不過，其實分別也不大，多飲數杯便會醉了。

其實，我們有一個很好的制度。舉例來說，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主席鮑文先生，在退休後出任這個職位時，是不能領取退休金的。我不知道為何在推行問責制時，局長們退休卻可以收取兩份薪酬，首先收取一筆過千萬元的酬金，然後每月領取十萬八萬元的退休金，再支取 30 萬至 40 萬元的局長薪酬。他們已經是其身不正，顧名思義，退休金就是讓你退休後可以安享晚年，或把才能貢獻給社會，擔任義務工作。

我覺得制度本身要修改的地方，便是當首長級的公務員——我們的議案也是針對首長級的公務員——退休後如果要再工作時，便不能支取退休金，除非他所擔任新職的薪酬是比退休金為低，他才可以支取差額，多除少補，**whichever is higher or lower**，視乎如何計算。如果這個制度不改變，便會有一個很大的誘因令公務員自然出外找工作。

此外，退休年齡方面亦可以考慮提高。由於現代人的壽命越來越長，有些公務員退休的時候還正值英年，如果不讓他工作是浪費了他，但他真的不用花這麼多錢才可以過活。我認為擔任公務員的人是有理想的，是為社會服務，而不是為了賺錢的，否則便不會做公務員。既然他在退休時可以取得一大筆錢，也可以每月支取一筆足夠生活有餘的退休金，如果他仍想出外工作，便應扣除每月支取的退休金。這樣，市民會更尊重公務員，也更願意繼續支持高薪養廉的制度。

我除了希望通過今天的這項議案，對公務員退休後出任私人機構職位作出限制之外，在領取退休金方面，我也認為須作出一些修訂。很可惜，我們這個立法會並沒有私人條例草案，否則我不介意制定一項私人條例草案。不過，在我們通過這項議案後，我希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以考慮，第一、他應是時候退休了，第二、他應對退休的制度真正作出一些改善，令我們作為市民的對高薪養廉、對公務員的支持和對公務員的尊重更有信心。

我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亦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當年大學畢業時，也曾考慮過當公務員，後來知道自己性格不適合，最後也沒有投考。這可能是政府的不幸，因為如果我當了公務員，可能會很“乖”地執行政府的政策，與在席的議員對立，說不定還可以替政府和董建華拿回一點“綵頭”。

按中國的傳統說法，做公務員等於做官。我們小時候唸書時，也看到做官要講求“節氣”，不論是岳飛，還是歷史故事書中的很多人物，全部均強調文人要有“節氣”；中學課本也告訴我們陶淵明不會為五斗米而折腰。我們對做官的有一種感覺、一種期望，但回看我們現時——當然，我要強調，不少公務員仍然有“節氣”，也要加以讚賞——部分公務員在退休以前已對大財團“拋眉弄眼”，可能已為自己“鋪好後路”。以前做官時做“一哥”，做完公務員後變為財團的“頭馬”。這些人，這樣的轉變，整體來說，對公務員是很大的損害，亦對公務員的尊嚴帶來很大的傷害。

我記得早陣子，有位高官退休後替一個財團工作，我亦熟悉該財團的某些執行董事，曾與他們聊天。在閒談之間，知道該名高官經常被財團的老闆

罵得半死，簡直是不留情面地喝斥他。一個以前統領數萬人，甚至近 10 萬人的高官，退休後為了數百萬元的工資，竟然要出賣尊嚴，被人喝斥，我覺得是這名公務員的墮落。當然，受人錢財，被人責罵也是無話可說的，所以這名舊日高官最後也辭了職，再沒有做那份私人機構的工作了。

剛才有議員提過關於公務員退休金的安排，我也提出一些高官退休後領取長俸的情況。鍾麗幗“一筆過”拿走四百多萬元，之後每個月支取七萬多元，曾蔭培拿了 1,060 萬元，之後每個月支取 63,000 元。以家庭入息中位數來說，他們的入息已是香港平均家庭入息中位數的兩三倍，足夠過合理的退休生活。我並相信政府當年設計這項退休金時，當中包括“一筆過”及每月領取長俸的理念，也是希望他們能安心工作，到合適年齡退休時，便給他們一筆錢——有些較高級的甚至一筆過收取過千萬元，此後每個月還有六七萬元的收入——為他們提供安穩的生活。

可是，現在情況卻不是這樣。高級公務員退休後才是“第二春”、“搵真錢”的開始。為何他們可以“搵真錢”呢？很多議員也談過，這是由於他們在職時掌握很多機密和人脈網絡關係。為何他們這麼急不及待，“前後腳”地為財團工作呢？因為他們離開的時間越短，他們擁有的消息、信息和資料便越珍貴，這些才是最重要的。

可是，政府卻“大開中門”，猶如“無掩雞籠”般，容許“雞飛狗走”，弄至雞犬不寧，這正正是問題的癥結。試看看，3 年後還有沒有人聘請這些高官？他們的工資立刻大幅下跌了！為何每一位警務處處長一退休便這麼多人聘請？因為他掌握整個香港的機密資料，哪個財團的老闆曾被人調查？情報科的報告也是由他第一個查看的，他掌握了他所服侍的老闆及老闆的敵人的所有資料，這個人是否重要呢？

因此，政府現時的做法，是對一些在職而有“節氣”的公務員的一種侮辱。一些願意收取數百萬元，甚至千萬元工資，然後替財團大老闆當“頭馬”的人，亦是對公務員制度的諷刺。因此，既然他們已拿到一筆錢，即使他們過去的服務可能很傑出，我也絕對贊成他們不應再支取公帑，那是全香港市民給他們的錢。

我覺得有些問題不能完全怪責王局長，他只是執行整個架構內的一些工作。不過，對他“把關”不嚴或處理不當的批評，也是有理據的。雖然有些人當賊，並不是局長叫他們去當的，可是，局長看到有人當賊，犯了錯，也是要處理的，不能“彈弓手”。所以，我對目前的情況，特別是高官的表現，感到很失望。

我全力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特別希望官員不要雙重支薪，變成人格分裂。他們沒可能在收取兩份工資的同時，仍然覺得自己是堅決地服務香港市民的，他是在出賣自己的人格、出賣自己的尊嚴。希望這些問題日後得以改善。謝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大家談來談去，也沒有提及要監管行政長官，似乎這項議程沒有行政長官的分兒。行政長官當然也是要監管的，我們的行政長官由 800 人選出來，受監察的機會很少。他擁有凌駕所有監察部門的權力，即使請他來這裏，他也可以獲豁免，就是這麼一回事了。上有好者，下必甚焉。讓商人干政，行政長官堪為表率，而行政長官的成果亦為當中的表表者。我亦說過，他的家族生意轉危為安，逆市而上，成為股壇的追捧對象，很多城中有名的大亨亦是持股者。瓜田李下，我當然沒有辦法證明，否則我便是保安局或廉政公署的要員了，其實，有些事情是甚至連廉政公署也查不到的。所以，如果大家不討論行政長官有機會徇私，有機會進行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話，根本抓不住問題的重心。

如果行政長官是不可以監察的，行政長官屬下的人又怎可以監察呢，對嗎？既然他所做的事不受監察，他手下的人又怎會受監察呢？況且，行政長官亦非常勇敢地將非驢非馬的問責制引入香港，成為政治動物園的四不像，蔚為奇觀。其中一半是商人入閣，另一半便由公務員提升上來“頂硬上”、暫時充撐場面，王局長便是其中一員。他正在當公務員，卻突然變為政客，但也不是真正的政客，他是支薪的，他的上司在兩年後離開後，也不用再選的。正正是因為這樣，所以他才要酬賓。既然他已經是非驢非馬，得此好歸宿了，他便要在監管高級公務員、司局級官員或首長級公務員的守則上大開方便之門。這些守則原來是用作方便他們離任之後，以他們在任時候獲得的資訊和人脈去為未來的上司服務的。

警察是執法的表率，我被拘捕了十多次，但警察的首長竟然可以獲得豁免，而他的另一個繼任人卻說，這是我們的傳統。這真是荒天下之大謬，自己帶頭不守法，還何來顏面執法呢？我也遭受執法不公的對待，我被數百人指罵，還要被指引起公眾不安，因而被拘捕。為甚麼會這樣呢？這便是因為執法或施政是以政治正確性為先，是為維護香港現在越來越明顯、越來越猖狂的官商勾結、利益輸送服務，這才是問題的本質。所以，不提監察行政長官，不提行政長官的民主化，是無從令這個官僚主義銷聲匿跡，無從令非驢非馬的首長級官員不會在退休後為新的主子服務。

實際上，放眼一看，香港政壇也是一樣。第三屆的行政長官的角逐已經展開，各路人馬亦會開始競逐。兩年後，如果董家班子的 3 司 11 局不能繼

續任職的話，也一定會為新的主子辦事。接踵而來的問題是，他們現在做事時必然有所偏頗，或為了預備沒工做而要轉入商界時，一定會在政策上進行利益輸送。大家要記住，我所說的不是如小販賄賂警察般只提供數百元賄款，我說的是政策的傾斜。否則，我們無法想像大腦正常、智慧高超的公務員何以會犯這麼多錯，也無法想像他們的上司何以會縱容他們這樣做。這是問題的根本。

我讀歷史知道，在法國的路易十四至路易十六時代，法國可謂是“離晒譜”的。政教合一，便是讓少數人的利益凌駕於多數人的利益之上，第一等級、第二等級自己開會，讓第三等級受苦，這便是香港今天的政治現實。我們沒有國民大會，沒有立憲。只論官僚、論貪污、論腐敗而不論政制、憲制，是令人無所適從的。我也不想再罵下去，我只想為低級公務員叫屈。低級公務員人數要被削減，數年內要減 4 萬人，肥上而瘦下，然而，上大人衣帶未寬，便已經離開去賺錢了；下級的公務員天天捱罵、天天捱削，這是怎麼樣的社會？我為中下級的公務員鳴不平，希望他們能夠抗命冒死，多揭發其中的黑幕。

所以，我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亦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我希望這個議會能夠給政府一個明確的信息，便是要改革，要民主，反貪污，反腐敗。

田北俊議員：主席，楊孝華議員剛才已代表自由黨就這項議案發表意見。我聽到數位同事剛才的發言，想補充一些意見。當然，現時討論的是公務員問題，並非選舉行政長官，亦不是任命主要官員，這些都需要另行處理。

我同意就高級公務員方面，如果按照現時 6 個月的禁制期及可扣減假期的話，很多人可以很快便到某些機構任職。當然，今天的議題是關於任職私營機構，並沒有提及政府資助的公營機構。但是，其實有很多例子，是退休公務員轉至政府資助的公營機構工作，這可能又要另行處理。我們看到的數個機構的有關職位，年薪都是 400 萬元、500 萬元、600 萬元，與現時所謂 D6 或 D8 職級的薪酬同樣高，我們覺得這亦是要處理的問題。當然，你可以問是否有利益衝突？這可能沒有涉及很具體的商界利益，只是公營機構原本管理某個範疇，無論運輸也好，房屋也好，機場也好，但問題亦是要處理的。

我們覺得中級公務員方面可分為兩類，楊孝華議員剛才代表自由黨談及行政人員，我們對這方面並沒有意見。但是，我們亦留意到很多專業的公務員，特別是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公務員，他們可能在社會上受到很多人關注，因為在規劃環境方面，很多官員在退休後沒有經過一段時間，便替某些

商界的財團工作，特別在地產商的財團工作，因為他們熟悉有關條例、部門及舊同事。根本無須是屬於署長級或是身為很高級的政府公務員，亦可以發揮效用，所以，也吸引地產商聘請他們。至於其他界別，我看不出有甚麼問題。例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生，當然，他們現時不屬於公務員，而他們離開醫管局後自行掛牌執業，我也看不出有問題。但是，如果是某些部門的工程師，退休後在某些顧問公司工作，而有關顧問公司又受聘於某地產商，則由於他們熟悉條例，便可能做到一點事情。

此外，我還想提出一點，是關於公務員退休後或在任職期間的私人嗜好，我覺得不應該提出來討論。鄭經翰議員剛才提及有政黨主席請公務員飲價值 1 萬元 1 枝的紅酒，我相信他所指的可能是我，因為其他兩黨的主席，似乎不會飲 1 萬元的紅酒。我曾經請鄭經翰議員飲酒，但我相信他沒有甚麼利益提供給我，我亦沒有向他提供甚麼利益。我覺得公務員在退休後或退休前的私人嗜好，例如買 1 支將來可能升值的紅酒，買車、買樓、買名畫等，我們不應該有太多意見。他們始終是有自由的，作為公務員也好、退休公務員也好，他們的生活方式，喜歡穿甚麼衣服、買甚麼車、飲哪些紅酒（姑勿論那枝酒的價格是 10 元、數十元或數千元），我覺得我們作為議會，不應該作出太多批評或干預。自由黨對這兩項議案並沒有特別的反對意見，我們會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至於張文光議員的議案，我們會表決棄權。

多謝主席。

鄺志堅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和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要求王永平局長道歉，他在發言中已詳細解釋了理由。譚耀宗議員亦有解釋，局長的處理與公眾的期望有一段距離。我覺得局長除了要向公眾道歉之外，還要向行政長官道歉。為甚麼要提到行政長官呢，主席？因為我知道我們說的話，他是不聽的，但他可能聽上司說的話，所以我便提到行政長官。早兩天報章報道，行政長官指政府可以做得好一些，例如退休高官“過冷河”的時期可以抓緊一些。局長，你是否覺得行政長官是在批評你，指你一直抓得不夠緊呢？我覺得局長應該公道一些，向行政長官道歉。局長連累了行政長官，要查找不足，你是有分的。

此外，我覺得王永平局長也應該向現職公務員道歉。我們現行的公務員制度並非一無是處，其實也有一些頗佳的地方，當中有措施，有審批機制，亦有監管，不過，實行起來，局長是靠公務員自律，自我申報。當然，如果大家廉潔自愛，亦尊重自己，避免角色衝突，懂得避嫌，那當然很好，公眾便不會質疑了。但是，間中也有一些害羣之馬，傷害整個制度。

如郭家麒議員說，局長的處理手法傷害公務員制度，令公務員制度崩潰。有些高級公務員私底下對我說被鍾麗幗所害，覺得她“累街坊”；我說不是，其實是被局長所害，是局長“累街坊”。因為制度無論是怎樣，也會有人鑽空子、濫用，局長錯在胡亂審批，發現有問題又不即時處理。以鍾麗幗事件為例，局長的表現像擠牙膏一般，打他便說出一些，再打便多說出一些。後來輿論反應很強烈，立法會亦要求局長召開特別會議。在冬至當天，很多議員陪局長一起開會，完全破壞了大家“做冬”的情緒。（眾笑）在特別會議上，既然局長已經有政策，又不認真說出來，只說方向上是如此。局長，做得快一些吧。已經捱打了一次，又說報告在3月才呈交。如果你識時務一點，在冬至那天的會議上一下子便處理得好些，情況便會不同。報告已完成了，為甚麼不拿出來呢？或請你做得快一點吧。其實你是可以“截糊”的——是“截”了張文光議員的“糊”，於是張文光議員今天也不能借題發揮了，對嗎？但是，你寧願被張文光議員多打一下。其實，我也不想說鍾麗幗事件，說得多也覺厭煩。這樣對鍾麗幗女士來說，也不公平，我們現在把她當成是罪人看待。局長的調查應該做得好一點，既然輿論這麼強烈，是否應該早點把報告拿出來，對公眾有交代，對鍾麗幗女士有所交代呢？所以，我很認同張文光議員說，局長要道歉，向公眾道歉，並且向行政長官道歉，向現職的公務員道歉。

談到禁制期方面，對於現在公眾的疑慮，很多同事剛才也說得很清楚。在方向上，應加長禁制期，因為大家擔心有利益輸送，尤其是涉及政策制訂、機密資料等。但是，有一些專業職系可能沒有這些問題存在。現在我們情緒高漲，公眾輿論強烈，可能會殺錯良民也說不定。在今天討論這議題，可能不太適當，因為雖然大家的“火氣”不算太大，但也是有一點。郭家麒議員剛才提到，有些身為公務員的醫生在退休後繼續行醫，公眾對此不會有太多質疑，因為這種做法在現有機制也可能是可行的。我希望將來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我們可心平氣靜與政府慢慢研究這個問題。在一些專業職系，例如工程師、建築師、醫生、測量師、律師等，他們不涉及政策的制訂，而純粹是技術專才，那麼是否要加長禁制期呢？我覺得大家是可以從長計議的。

另一個大家討論了很多的事項，是退休公務員要完成休假才能開始計算禁制期，我本人對此是相當同意的。傳媒就此也有很多報道，而前警務處處長曾蔭培先生的例子便最明顯。“一哥”在休假的時候替財團工作，我覺得這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角色重疊了，身份重疊了，怎可以接受呢？這明顯是有角色衝突的。試問堂堂“一哥”替財團工作，成何體統呢？我們香港人也沒有面子了。問題怎解決呢？一個方法是先完成休假，另一個方法是局長可以參考私人機構的做法，將有薪假期“折現”，用現金支付假期薪酬。身份是很重要的，錢一定要付，不會多也不會少，可否先算清了，在他沒有了

公務員身份後，才替財團工作呢？我希望局長明白這些關注，不能說行政上是這樣處理，慣例是這樣，這其實是一個很嚴重的原則問題，希望局長多加留意。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說數點。第一點，現代社會很多時候是以顧問公司的名義聘請職員的。以鍾麗幗事件為例，她加入小輪公司工作，而小輪公司又以公司形式受聘於另一間公司，嚴格來說，根據政府以前批准的制度，該財團是聘任小輪公司為文化顧問，而小輪公司則派某一位公司員工為代表，到該財團當文化顧問。這是現行制度中的漏洞，因為沒有預計原來可用一間公司聘任另一間公司，於是該名人士只是為小輪公司工作，便逃避了有關規定。這是新近發生的事件，我們應經一事、長一智。政府應否也檢討一下，向以往已獲批准的政府前僱員補發一項指引，告訴他們即使服務某公司，而某公司簽了一份顧問合約予另一公司時，也受制於一些不能從事的禁制範圍，要求他們弄清楚？

第二點，由於我是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所以我也想討論一下，很多議員剛才提及前警務處處長為財團工作的問題。我首先談談我曾接觸的紀律部隊前線人員，尤其是警察的感受。他們事實上是覺得不是味兒的，根據紀律部隊的文化，警隊很要面子，也要受到尊重。他們的上司或“一哥”在退休後為一些財團工作，他們也會感到很難受的。有些傳聞說原來他們的“一哥”到了某些財團也被人呼喝，被人“差來差去”而已；甚至社會人士覺得，警隊的“一哥”也是等着別人聘請，所做的也是奉承別人而已。這樣的評價，令紀律部隊人員，尤其前線同事或初級同事，覺得很難受。很明顯，他們為何那麼緊張“一號”車牌呢？道理也是一樣的。他們覺得自己的尊嚴受到影響。當然，人各有志，很難說，誰叫你們很多上司也是這樣呢？如果每位上司真的也同樣這樣做，我覺得政府在提陞警務人員時也應考慮一下，是否很多獲晉陞為警務處處長的人員很想日後為財團工作呢？最近也有一個很極端的例子，該名處長還未退休，仍住在警務處處長官邸時，已跟人放風說自己仍不老，仍有工作能力，如不工作便很不自在，日後的時間不知怎麼過了等。可能他的感受真的如此，但從其他人的角度來看，他似乎是說哪位老闆、哪個財團有興趣，我隨時可以上任，你來找我便行。他仍未退休便已這麼說，這給人的感覺是很差的，而事後也證明他的確是這樣。

最近有人提及周富祥先生的個案，我覺得要有點公道，我自己有些不同的看法，第一，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是一個公營機構；第二，他以前確實曾以高級助理警務處處長的身份，被借調到機管局，如果有職責上的利益衝突或角色衝突，我相信政府是不會批准的，我也相信沒有。所以，問題是出於究竟有否違反既定的規則，如果是太離譜，是會遭人話柄的，但在正

常程序下，我相信原則上這個案所涉的嚴重程度應較其他個案低。就這事件，我要說句公道話。

此外，關於在休假期間替私人機構工作的問題，我希望大家知道根據警隊守則，警務人員在放假期間看見罪案發生而他仍是警務人員，他是有職責、有紀律職責捉賊的，否則可被說成是擅離職守，甚至負上懦弱罪名。他應記住當時他仍是警察，在放假時或退休前休假期間也是警察，怎可以在該段時間為其他人工作呢？根據有關守則，他本身還有紀律責任。

我在施政報告辯論時曾說過一點，我希望趁王局長在席再說一遍。其實，在一些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廣泛流傳着一種說法，而很多人也相信，便是如果某先生提出一項很簡單的規劃申請或須處理補地價的問題，你“識做”的話，對某先生好，他是知道的，不相信嗎？且看看你的師兄師姐，某某現處於這個高位，某某則任職於那個高位。現時行政長官也說查找不足，如果發現有甚麼官商勾結的情況，便可到廉政公署舉報。所以，某先生目前不能給你甚麼利益，但你對他好，有恩於他，他是知道的，屆時他便會聘任你。究竟我們應怎樣處理這些事情呢？我曾在過去 5 年進行了兩個訪問，我希望政府考慮用“買斷”的制度。根據現時的公務員守則，我們確是不可以有合理的期望或合理的審批，但在將來的制度下，可否不准許他們在退休後外出工作，退休便拿退休金，拿長俸至過世，但可外出當義工，不能心有旁騖，想找其他老闆聘請。這可能是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法，但當然，可能要付出一些代價。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提出的議案。首先，我想指出，民主黨並非反對高級公務員在退休後投身商界。由於人口老化，香港人的壽歲延長了，很多公務員作為如此優秀的公職人員，在他們 60 歲退休後，其實是可以繼續貢獻社會或追尋自己的喜好的。因此，就這一點而言，我們並非特別針對或為難他們，主席女士，我們最主要的是要求政府從速檢討“過冷河”的制度，確保退休公務員不能利用其在公職上得到的人脈關係、資料、訊息，協助僱主打倒競爭對手，從而得益。

我相信香港是十分重視公平競爭的，張文光議員便是代表我們從這個角度出發，提出這項議案。張文光議員的發言已指出，現時的“過冷河”制度存在許多不足之處，我不再在此重複。張文光議員總結出以下三大問題：法

規疏漏、執法不嚴，以及官員失職。或許局長在稍後回應時，可就這三大害提出政府的看法。

其實，公務員在退休後投身商界的情況一直存在，為何現時會引起這麼大的關注呢？當然，有個別官員在退休後，旋即在休假期間投身商界，亦引起很大的爭議，但我相信今次這情況之所以引起很大的關注，主要是因為時移勢逆。

基本上，在殖民地時代，這種問題亦不少，但與現時有何分別呢？分別在於當時的港督是由英國派來的，他本身並非商人，也不是從商的；但在回歸後，我們的行政長官本身也是出身傳統的大家族，具有商業背景，與商界的關係千絲萬縷。簡單來說，在回歸後，由於是商人治港，多種遺害和弊端也盡現眼前。因此，即使是同一件事，有如公務員退休後投身商界，即使大家以往覺得問題不大，但現在卻會驟然引起社會上很大的關注。我相信這個情況與商人治港的背景有很大關連。由於行政長官本身的家族也是從商的，他與商界關係密切，以致很多時候令人懷疑是否有利益輸送的情況。除商人治港以外，另一個問題便是與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有關。由於行政長官是透過小圈子選舉選出的，這個小圈子的數百人便是行政長官的選民，如果行政長官想繼續當選的話，便要向他們交代和負責。這種政治關係不禁令人想到行政長官要做出有點像投桃報李的行動，亦不期然令人聯想到利益輸送，我們希望政府認真關注這一點。

主席女士，以往我們在討論選舉條例時，已多次提出監察候選人或防止選舉舞弊的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但至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仍未有相關的完善法規是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此外，亦由於行政長官並非公務員，所以《防止賄賂條例》對他亦不適用。這給人一個十分荒謬的印象，便是行政長官凌駕於香港的法律之上。在香港這個重視法治的社會，這是無法接受的。現時，行政長官餘下的任期已不長，第三屆行政長官很快便會產生，但行政長官的選舉應由誰監管呢？當候選人成為行政長官後，《防止賄賂條例》又要待何時才可適用於行政長官，以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呢？主席女士，我希望局長特別留意這兩大問題，因為這兩項問題至今仍未得以解決。為此，香港仍成為國際間的笑話，而我們的政治制度亦留有大片灰色地帶。我希望局長在回應時，能集中說明對行政長官的監察。

另一方面，是有關問責高官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已推行了 3 年，現在還餘下兩年時間，隨着行政長官任期屆滿，他們亦可能會卸任。屆時，該等主要官員或許很快便投身商界，究竟應如何監察他們呢？在現行的“過冷河”制度下，對問責高官的監察較對高級公務員的還要寬鬆。如果社會人士對高級公務員投身商界的情況已有如此大的回響，兩年後，如果問責高官投身商界，大有可能引起更大的回響，我希望局長能對這方面加倍留意。

今天，適逢其會，張文光議員提出一項如此適切的議案，我希望各位同事能予以支持，促使政府能針對時弊，早日提出改革，並讓那些有能力繼續貢獻社會的公務員，也得以透過合理的機制繼續服務社會。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高級政府官員退休時，面臨的抉擇其實與普通退休人士無異：退休後的空閒日子要做些甚麼事，以及如何把他們的經驗發揮到極致？他們有些人會積極參加義務工作，此等高尚情操實在令我景仰。其他人則會加入私人機構或立法會，開展他們的第二事業。我也是尊重他們的選擇，因為他們絕對有權選擇新的生活路向。然而，這種權利必須受一些條件限制。當中有兩項標準是必要的：首先，這份工作必定不可與退休公務員的身份有任何利益衝突；其次，這份工作不應讓人認為會構成利益衝突。

我注意到一些人批評我們這樣對待退休公務員，未免過於嚴苛，他們並引用了較為寬鬆的美國作例子作對比。然而，本港公務員的薪酬即使不是全世界最優厚的，也是亞洲最優厚的。因此，他們應該符合較高的標準。但是，很明顯地，個別人的退休計劃卻會危及整體公務員的聲譽。在考慮過這些因素後，要求我們的前高官不要在退休後立即加入商界是否太過分？數月前，他或她還在代表政府維護政策方面的權益時，卻忽然在數月後成為某一私營機構的代表，並就同一政策範疇維護機構的權益，這又是否恰當？就這方面，我認為公眾的要求是合情合理的。

也就是說，我不支持原議案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道歉，原因是鍾麗幗事件並未解決。據局長解釋，他們目前正進行跟進調查。我期望有關調查最終能澄清所有圍繞着鍾麗幗事件的疑竇。

然而，我支持原議案所建議的措施，包括推行二級制的退休官員禁制期，擴大規管制度至香港域外的地方，收緊個案申請的審批和監察制度，以及加強審批程序的透明度。

我認為較為嚴謹的審批機制尤其重要。以當前情況來說，許多特別的個案獲過於寬鬆地審批通過。鑒於審批權只由一名官員審核，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公眾不期然會懷疑這個守門人，即王永平先生，對待舊屬會否過於寬厚，大開綠燈——這句話是我應同事的要求而說的。此外，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顧名思義，似乎只不過是橡皮圖章而已。

政府也許要考慮設立一個委員會，以取代由一個問責官員把關，並授與審核權力。值得商榷的是，如果這種不正當的豁免安排依然存在，則其他的改善措施，例如延長禁制期及限制退休前休假出任新工作，將不能發揮大作用。

倒過來說，此舉亦會鼓勵更多聲音要求審核過程須具更高的透明度。例如，局長憑甚麼理據豁免申請人在禁制期不能工作的規定和批准他出任新工作，甚至批准他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出任新職？簡單而言，局長是否信納申請人倉卒接納新工作的理據？公眾需要更多的資料來監察政府對退休公務員在退休後工作的監管機制。

主席女士，今天議案的最終目標，並非懲罰我們的公務員。反之，只是純粹以恢復公眾對公務員及其退休制度的信心為目標。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以前其實也有一些計劃，是借調一些私人機構的高層人員加入政府辦事，而政府也曾借調一些公務員到私人機構。此舉其實是想把私人機構的經驗引入政府，或相反地，把政府的經驗輸出私人機構。只要規矩做得好，這是一件好事。事實上，我看回外國的情況，發覺一些受政治任命的官員，在退休後也被調往高層，其中一位是克林頓年代的財政部部長魯賓。在他不出任財政部部長後，便轉往出任 Citicorp 的 Chairman。

每個地方也有其制度，而今次辯論的核心問題是，在設立了制度後，卻有一道後門可讓局長久不久打開，令制度受到破壞。越高層的官員可能便越容易接近局長，越容易說服他；相反，很多無辜的、屆正常退休年齡的中層公務員，由於今次辯論，在利益上可能受到損害。以前，他們本來是沒有甚麼問題的，在屆了正常年齡退休後，憑着他們的經驗可以再找到工作，而這些不一定是有很大利益衝突的工作。可是，經過社會辯論後，社會人士可能會有一種感覺，認為公務員在退休後會賺取更多金錢。其實，即使是張文光議員剛才讀出的名單，也只是少部分是涉嫌有利益衝突的。我不想舉出例子，因為鄭經翰議員必定會罵我，但我卻無法不聯想起來，那便是以前吳亮星議員提出來的甲由糞理論。事實上，政府的整項政策，便因為數位公務員受到大力批評。

所以，問題在於局長自己本身如何執行這政策，如何按本子辦事。局長是有最大的責任為政策辯護，以及向有求於他的同事、舊部下或舊同事說

“不”，這才是最重要的。當然，每個制度一定會有一些例外情況；制度本身如果沒有例外便是很稀奇的。可是，如果這個例外變為恆常，便會成為例內，而並非例外了。今天，張文光議員正是因為看到有那麼多例外事件，才提出這項議案的。如果沒有那麼多例外事件，便無須把這制度進一步收緊。

其實，在我看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內容時，也問自己是否對公務員太過 harsh、太過苛刻？然而，正正因為發生了數宗個案，令中下層的公務員受罪，正所謂“黑狗偷食，白狗當災”，“高層偷食，中低層當災”。我希望局長能檢討一下，看看他所作的決定是否過於寬鬆？看看他作的決定，是否對他的舊同事或差不多同輩的同事過於 lenient（即過於寬鬆）？這其實是執行的問題多於以前政策的問題。由於他以前執行得不好，所以我們便要提出將政策收緊，我希望局長能作出檢討。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我覺得重要的是，即使訂立了這制度，兩年後下一任局長上任時，如果也擁有這麼大的權力，便會把這問題延續下去。所以，希望我們今天這項議案能堵塞這漏洞。

我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非常高興，儘管議會在規管高官退休後任職的問題上有一些小分歧，甚至是技術性的分歧，但整體而言，大家對此事抱持的精神和方向，王永平局長應已清楚接收到，便是大家對當前的規管有很多不滿。第一，是制度存在漏洞；第二，是在執行制度時，不斷出現“鬆手”、“放水”的情況，令有制度等同沒有制度；及第三，是他自己在處理高官退休的整個過程中犯了很多過失。

不過，對於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我只會作數項簡單的回應。第一點是有關禁制期長短的問題。在禁制期的長短方面，王永平局長已表示政府準備修訂禁制期，由半年延長至 1 年。其實，我只是在這個基礎上，增加一個很特殊的高官職級，就是常任秘書長的職級，以及常任秘書長以上的職級，大致是 D8 或 D8 以上的官員。我也曾就此詢問政府官員，就個別官員如曾蔭權，甚至是陳方安生而言，如果他們在現行制度下仍未超過須申請批准的 3 年期限，而他們現時真的要到外面工作的話，他們也要按這制度提出申請。這些人其實掌握了政府內部許多重要機密，因此我認為對秘書長這個職級的十多人定義要從嚴，禁制期應為兩年。

此外，規管地點應由香港擴大至大陸和澳門。譚耀宗議員是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他定當記得這項建議根本是局長自己在上次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為何我清楚記得是由局長提出的呢？因為我當時本來想就此提問，怎料局長已搶先提出，於是我便把問題收回。當然，他可以翻聽錄音紀錄。當時，我們何以提出這觀點，就是因為事實上現時很多根本是跨 3 地的公司，因此申報和申請是必須的。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現時公務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已規定要申報在香港以外的投資，既然投資這麼短暫的安排，也要申報，那麼為何加入一間公司從事跨 3 地的工作時，又無須申請呢？

第三，這是我堅持要包括在議案的內容內的，就是王永平應為他在此事上所犯的過失道歉。我知道只要我從議案中刪去這部分，我的議案便能獲得很多支持；我一旦加上這部分，便可能會令部分議員未必支持。可是，為何我仍要堅持呢？因為我看到王永平局長所領導的整體高官問責政策和高官退休政策，已令許多現存制度崩潰，令許多制度只有寫在紙上，卻沒有執行。因此，這個制度的崩潰，甚至是發生鍾麗幗事件，他均有完全的責任。我不想放過他，我想清楚地告訴公眾他是難辭其咎的。

此外，在處理鍾麗幗事件上，他在最初確實是流於粗疏及判斷出現錯漏。直至最後，當他在立法會回答鄭志堅議員時，他仍然指鍾麗幗在西九龍事件上沒有利益衝突，這簡直是“離晒大譜”，他愧為掌管這項政策的問責官員，所以，我覺得要他道歉已是最輕的了。不過，一旦要求他道歉，當然便涉及議員的取態及他的游說，因此，我們的議案便很可能未必獲得通過。可是，我要清楚表明，我堅持他應道歉。正如剛才鄭志堅議員所說，不論是對行政長官、高官、公務員或是市民也好，他也要道歉。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近月來，公眾非常關注公務員退休後轉職私營機構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我歡迎這項議案辯論，讓我有機會向立法會和公眾解釋有關政策和措施，以及澄清一些有意或無意的誤解。我十分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我亦希望議員原諒我的發言可能會相當冗長，因為我覺得要以詳盡的事實、客觀的理據，有需要時回應一些我認為是有點兒誇張失實的言辭。

公平、公正及誠信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市民大眾期望政府以公平、公正的原則施政，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他們對公務員的誠信操守有很高的要求。廉潔的公務員體制是體現公平、公正和誠信等核心價值的關鍵，亦是政府有效管治的基石。多年來，透過清晰的政策、法例、規則和指引、嚴謹的程序和適當的監管，政府建立了一個全面的規管架構，規範公務員的行為，規管範圍包括防止利益衝突、申報私人投資、使用政府資料、擔任外間工作等。香港政府在維持廉潔及高效率公務員體制方面取得的成效，得到市民和國際社會廣泛的認同。

在討論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前，我想首先指出，絕大部分公務員都是正直廉潔，奉公守規，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懂得謹言慎行，迴避利益衝突的嫌疑。任何公務員在履行職務時不當地使用在職期間得到的資料以自利，已經抵觸了《防止賄賂條例》及公務員的規例。一旦被揭發，便會受到刑事檢控或內部紀律處分。事實上，有很多公務員在職時盡忠職守，服務市民，退休後亦在不同程度上參與義務或無償的工作，回饋社會。即使部分退休公務員再從事有薪工作，我們覺得亦要公平對待，因為一如其他人士，退休公務員亦有工作的權利。公務員退休金制度及法例不禁止，我亦覺得不應禁止正領取退休金的公務員在獲批准的情況下工作。現行規管退休公務員就業的機制或有未盡完善之處，我們會以開放的態度進行檢討，但我希望議員以持平的態度進行有關的討論。

我想說一說現行的政策和措施。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目的在防止利益衝突以維護公眾利益，並維持公眾對公務員誠信的信心。在制訂有關政策時，政府會致力維護公眾利益、保障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個人權利，以及滿足社會大眾對公務員廉潔公正的期望 3 方面取得平衡。事實上，公眾利益和退休公務員就業的權利不是必然有矛盾的。在沒有利益衝突的大前提下，容許具備公共行政或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前公務員任職商界或其他機構發揮所長，我們認為是良性的人才流動，合乎社會的整體利益。

根據自 1987 年開始實施的現行政策，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的人員（例如現時政策局的常任秘書長），如在退休後 3 年內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而這些業務或工作主要在香港進行的話，須事先取得行政長官批准。其他人

員如在退休後兩年內就業，亦須事先取得批准。退休人員如未有事先取得批准而擔任工作，當局可根據《退休金條例》暫停向其發放退休金。至於按合約條款受聘的人員，由 1997 年 1 月起，首長級薪級第三點及以上的人員，如在合約屆滿後 1 年內受僱於政府以外的機構，亦須事先取得批准。這項規定已在有關合約內列明，是有關人員必須履行的條款。

非首長級人員的申請，由部門／職系首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處理。首長級人員的申請，會先由有關的部門／職系首長或常任秘書長審核，然後交由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考慮，最後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審批。批准申請的基本先決條件，是申請人擬擔任的工作不得與其以往擔任的公職有利益衝突。

退休公務員提出就業申請時，須提供將來擔任工作的詳細資料（例如準僱主名稱、職務、薪酬、預計聘用日期等），亦須交代他們過去與準僱主有否任何接觸，以及在任職政府期間，有否掌握商業上的敏感資料。審批當局會特別留意：

- (一)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可能讓其準僱主得益的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
- (二) 申請人以往所得的資料和經驗，會否讓其準僱主不公平地處於較其競爭對手有利的位置；及
- (三) 公眾對申請人擬從事的業務或工作的看法。

審批當局可視乎情況禁止申請人在離職後某段期間內擔任外間工作，即訂定俗稱“過冷河”的禁制期，亦可就申請人擬從事工作的範圍作出規限，例如禁止申請人參與政府和其準僱主之間的事務。

香港現時規管退休公務員就業的制度，大致上是參照英國相關制度而訂定的，剛才梁耀忠議員亦有提及。現時，英國公務員在離職兩年內，以全職、兼職或收費等任何形式受僱於公營或私營機構，均須向有關當局申請，在非商業機構擔任無薪職位則不在此限。英國政府會就高級公務員的就業申請諮詢一個獨立的商界聘任諮詢委員會。高級公務員離職後一般須等候 3 個月，才可接受外間機構聘用。諮詢委員會如認為有關聘任與申請人在擔任公職期間所得的資料和其擬擔任的工作毫無關係，或其計劃擔任的工作亦無不當之處，則可酌情豁免等候期的規定。此外，諮詢委員會亦可就申請人擬工作的範圍作出規限。英國政府認為，容許具備公共行政經驗的人員在商界或其他

機構任職合乎公眾利益，這種人才流動不應因公眾對個別事件過度關注而受到阻撓。據我們瞭解，英國的規管措施是行政手段，英國政府主要靠制度的高透明度、公眾監察和輿論壓力來監察退休公務員再就業的情況，達致阻嚇作用。

剛才張文光議員提及在 2003 年我們的審批個案中，只有 1 宗被否決，於是得出結論，說我們的審批非常粗疏。在這裏我想指出，正因為我們的審批規定已透過很多公務員的通告知會了退休公務員，他們很清楚知道甚麼可以獲得批准，甚麼不可能獲得批准。在一般情況下，如果他們知道不會獲批准是不會申請的，而更多退休的公務員通常會等待 6 個月後才會申請。我想列舉 2003 年及 04 年我們批准個案的分析作一個回應。在 2003 年全年，我們共批准 76 宗申請，有 41 宗獲准個案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已離職超過 6 個月，他們平均已離職 15 個月。這是 2003 年的數字。

2004 年的數字更詳細，我們共批准了 69 宗申請，有 40 宗獲准個案的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已離職超過 6 個月，平均已離職 16 個月。另外 14 宗個案的申請人須受特定的禁制期約束，禁制期由 6 個月至 30 個月不等，平均禁制期為 11 個月。合共來說，申請人於離職 6 個月或更長時間後才開始工作的個案共有 54 宗，佔全部獲准個案的 78%，當中 12 宗個案申請人工作的範圍更受到限制。餘下的 15 宗個案申請人在離職後 6 個月內開始外間工作，大部分從事有關教育、醫療、專業學會的工作，或在公營機構工作。從這些數字顯示，即使個別個案的處理或有可改善的地方，但我們的禁制期的規定和具體實施的情況絕對不如部分議員所說是形同虛設的。

在審核首長級公務員的申請方面，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是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絕對不是一個橡皮圖章。該委員會在 1987 年 10 月成立，就處理退休後就業申請時一般應採用的原則和標準，以及首長級人員提出的就業申請或其他申請提供意見和建議。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該委員會現由 1 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擔任主席，另有 3 名非官守成員。每一宗首長級公務員的申請均會交由該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參考部門提供的資料和意見後，會對特定禁制期及其他規限提出具體意見。在這裏，我想清楚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基本上是全部接納委員會的意見。

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自 1987 年成立以來，在執行規管措施和審批準則方面給予政府很多寶貴意見，並一直以嚴謹的態度審議個案。審批當局就有關申請作決定的時候，必須充分考慮該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我們覺得現時的制度是行之有效，運作暢順。但是，政府和該委員會亦願意本着務實和開放的態度，探討如何讓該委員會更充分地發揮功能。

我完全接受現行的規管制度應進一步改善以配合市民大眾對公務員誠信越來越高的期望。我在去年年中，並非等待至有個案發生後，已經承諾就退休公務員就業政策進行全面檢討。這是有記錄在案的。回應剛才李鳳英議員的提問，我們的檢討重點的確是針對首長級公務員，我們原本計劃於本年 5 月向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但因應議員的關注，我們同意提前在本年 3 月和委員會討論檢討結果。

檢討仍在進行中，我們已有一些初步的想法。過去數周，我亦曾提及這些初步構思。當然，我提出的這些構思跟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的是有些出入，稍後我會作一些澄清。我們的初步想法是循 4 方面來改善現行的規管機制：

- (一) 更嚴格地審批申請及加強監察；
- (二) 更嚴格地規限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
- (三) 研究延長禁止在外間工作的禁制期；及
- (四) 提高獲准個案的透明度。

第一方面，為了加強社會人士對審批標準的信心，我們考慮在審批程序上作一些修改。例如就首長級公務員的申請而言，除了有關公務員的前屬部門的首長須提供意見外，我們亦會劃一地要求申請人將來工作界別的有關部門首長提供意見。

為了加強監察，我們會考慮下列範圍，包括要求申請人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例如在離職前 3 年的實際職務，其準僱主的工作性質和範疇。申請人亦須就是否已填報全部和真實的資料作出聲明。有關部門或職系的首長須特別仔細評估公眾對該申請的看法，使審批當局掌握足夠和全面的資料以審批申請。我們會要求申請人將獲批准的工作範圍和附加條件通知其準僱主，然後才可接受有關工作或任聘。現時審批當局在批准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申請的時候，會要求申請人在其工作有所變更時知會審批當局，並且視乎情況，有關人員或須重新提出申請。為了更有效地監察首長級人員獲准任職私營機構後工作性質的變化，我們會要求有關人員定期匯報其外間工作的最新資料。

社會人士及立法會就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表達關注。回應剛才吳靄儀議員的提問，現行的政策的確是經申請後，可以容許所有首長級或非首長級公務員，不論職級，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不構成利益衝突的外間工作。至於將來我們應否收緊這個政策，主要的考慮因素應該是

市民對可能潛在的利益衝突的疑慮及有關人員的身份可能產生混淆的問題。我們會研究應否禁制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在非商業機構擔任義務或無薪工作或擔任重要的工作是可以例外的。在此，我想指出，離職前的假期是公務員於任職政府期間積存的有薪假期，即使有關人員在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而獲外間僱主發放薪金，亦不存在政府以公帑“雙重支薪”的問題。

剛才有議員，也許是鄭志堅議員，提到可否一次過將假期的薪金發放給公務員。我相信這一點除了原則上我們要考慮外，亦須考慮到會涉及相當龐大的公帑，因為基本上很多公務員是積存了很多假期。

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及可否一次“買起”某些職系的人員，例如涉及地產的，讓他們以後不用工作。這除了涉及哪些職系外，可能涉及數以千計、萬計的人員，除了龐大的財政負擔外，亦可能有一個原則性的法律問題，並不是你想“買起”他們，他們便讓你“買起”的，因為基本上，一個人的工作權利，可能涉及基本的人權問題。

在延長禁制期方面，我們明白社會大眾對高級公務員的操守有很高的期望，為了更徹底地消除瓜田李下之嫌，我們正研究延長禁制期限。但是，在考慮有關建議時，我們必須在滿足公眾期望與保障退休公務員就業的個人權利之間取得平衡，避免過猶不及。剛才亦有議員提到某一些專業，例如醫生，他們在私營機構繼續提供醫療服務，是否有需要訂出一個很長的禁制期的問題。又例如一個律師在離開政府後，繼續從事法律工作，亦可能是符合社會的利益。所以，一個嚴謹、沒有彈性、為期 1 年的，甚至兩年的禁制期是未必合理，未必合乎公眾利益的，對有關人員亦未必公平。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因此，我們在考慮禁制期的建議時，一定要顧及長期不容許退休公務員從事不構成利益衝突的工作是否合理，或是否“一刀切”地不分職級，訂定一個比現時更長的禁制期。

當然，我們接受如果退休公務員以往的職位越高，掌握的資料越多，公眾對有關人員的操守誠信亦有較高的期望。我們的初步想法 — 我要強調這是初步想法，因為具體建議要徵詢法律意見，也要諮詢公務員才會作出決定 — 便是將高級首長級人員的禁制期由現時一般最少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我們當然亦考慮更嚴格地執行禁制期的規定，例如，除非有重大的公眾利益，否則，審批當局不會豁免或不會縮短禁制期限。換言之，涉及商業活動或機構的個案申請人，在我們的構思中，將難以獲得豁免或縮減將來我們訂出的禁制期限。

現時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每年提交報告總結工作，有關報告其實有送交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參考。為了進一步提高獲准個案的透明度，我們會考慮公開首長級人員獲准在退休後擔任外間工作的個案資料，包括有關前公務員的名字、其離開政府前任職的部門、擬服務的機構及職銜、獲批准的工作範圍或工作方面的規限，以及禁制工作的期限。我們這個構思，透過公開資料可以達致公眾監察的效果，對可能違規者產生更大的阻嚇作用，因為違規者除了會根據退休金法例被暫停發放退休金外，亦會受到社會非議。

我想指出，增加獲准個案透明度的構思，絕對不表示政府推卸在監察違規方面的責任。我剛才已簡介過在加強監察方面的構思。

我剛才提到的建議會對現行機制作出頗大的修改，部分建議涉及比較複雜的法律考慮。我希望議員明白，我們須仔細研究、徵詢法律意見，並在決定前諮詢員方。

有議員提到現時政策規管的範圍是否可以伸展到香港以外的地方，這是張文光議員原議案其中一項內容，他說在這方面其實是我提出的建議，如有需要可以聽錄音帶。其實，大家無須翻聽錄音帶，因為我手邊有去年 10 月 21 日我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上的發言，我的發言基本上提到，現時的制度有時會受到法律的規管，《退休金條例》只規限退休後就業範圍在香港、主要在香港進行或業務在香港，並不包括香港以外的地方。我說這是事實，如果認為適宜擴大適用範圍，便有必要修改法例，我沒有建議我們要立刻這樣做，這是載於會議紀錄的。我們認為現在沒有重大理由或迫切性考慮擴大規管範圍，包括內地及澳門。

我想指出，現時是有通報機制的，所有退休首長級公務員於管制期內在 香港以外地方擔任任何受薪工作，必須通知公務員事務局。這個機制可以讓我們評估有關工作會否構成與香港有關的利益衝突。當然，如果日後我們需要研究擴大規管範圍的建議時，考慮可能不止澳門或內地，我們要研究有關理據是否充分，亦要研究執行及監察的可行性，更要研究情況是否嚴重、有需要修改很多公務員非常關注的《退休金條例》等問題，因此，我完全沒有說過我們建議修訂現時的機制，將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以外。

在我們進行檢討時，我們除了會考慮社會人士及各位立法會議員剛才提出非常寶貴的意見外，我們亦會徵詢法律意見，並特別邀請廉政公署提供意見。

我想談一談前房屋署副署長退休後就業的申請，因為我覺得很多議員對我作出批評，我必須回應以便記錄在案，我知道我已發言很長時間，也很抱歉。就有關個案，我已經於去年 12 月 1 日回答鄭志堅議員提出的質詢時作出解釋，亦於同月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詳盡的文件，並在會議上解答議員的提問。我亦承諾會跟進議員的進一步質疑，在本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鄭志堅議員是律師，我相信他明白我們一定會依法依規來調查，包括容許當事人有申辯的機會，我們不能以政治因素或時間影響我們處事所謂的適當的程序（英文是 **due process**）。

我想重申，我們處理有關個案，是依循既定程序及準則，並根據有關人員提交的申請書上所載列的資料審批。我們從來沒有批准有關人員從事地產或土地發展方面的業務，我從來沒有批准她替渡輪公司以外的機構工作，更沒有批准她參與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工作。在去年 9 月，早於議員提問時，當我們察覺該名人員可能從事超越批准範圍的工作時，我們已即時作出跟進。我們沒有等到張文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要求在冬至召開特別會議時，然後才訂出所謂“六不准”的規定。實際上，我們是在 11 月底已發信通知有關人員，數日後，在 12 月 1 日，在回答鄭議員的質詢時也提及，這是立法會的會議紀錄所載述的。在 12 月 3 日，因為傳媒的關注，我亦作出進一步的澄清。因此，如果事後看來，我們當然可以改善對這個案的做法，應該可以做得更好，但最基本的原則是，我們不會容許違規行為。如果有證據證明有關人員違反規定，我們會依法例和《公務員事務規例》處理。我很相信這個案的經驗，使我更肯定有必要改善機制，特別是增加透明度。因為很多時候，最難處理的是很多真真假假的例子給提出來，很多時候不是完全準確，可能要經過很多詳細的研究才能作出決定。但是，我們現在的確是沒有透明度，沒有把個案全部向公眾顯示。我希望將來不用大家再猜疑，不用“辰時、卯時”舉出一個例子，我希望將來所有批出的個案均可公開資料，讓大家可以監察。

至此，我覺得剛才鄭志堅議員的論點有些奇怪，因為他的論點似乎是：千錯萬錯，都是局長一個人的錯。如果是這樣的話，為甚麼要支持修改現時機制的建議呢？我覺得如果是一個人的錯失會容易處理，但如果是我們制度上有需要完善的話，我們便應該考慮完善該制度。

最後，議案實際上也提到主要官員離任後從事商業活動的安排。我想指出，主要官員與公務員是不同的，公務員是常任性質，但主要官員的任期一般不會超過行政長官的 5 年任期，而行政長官也只可以連任一次。因此，在

符合防止利益衝突的原則下，如果訂立的措施過分限制主要官員在完成任期後的合理擇業自由，可能會使部分有志加入政府領導層的專業界和商業人士卻步，局限了主要官員的人選範圍。

根據上述原則，現時《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第 5.15 條已訂明，主要官員如在離職後 1 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夥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必須事前徵詢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專責委員會的審議過程是保密的，但專責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則可以或會公開。

專責委員會把有關的意見公開，讓公眾及傳媒能充分監察主要官員在離職後 1 年內轉職或開業的情況。

有關行政長官離任後從事業務的安排，我們現時在這方面沒有作出具體的規限。我們在研究是否限制行政長官離任後的安排時，必須考慮下列原則：

- (一) 防止出現利益衝突；及
- (二) 顧及離任行政長官的自由和權利。

政府內部現正就這問題作出深入的研究。待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向立法會匯報。

在這裏，我想簡單回應一下我認為鄭經翰議員剛才對我的不公平批評。所有主要官員的待遇，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待遇安排，在當年推行問責制的時候，全部細節已在立法會經過詳細的公開討論，得到當時大部分議員的接納，而我的安排是符合當時全部安排之一。我出任局長時亦清楚說明我不會再返回公務員隊伍，這一點在當時既有傳媒報道，亦廣泛地有記錄在案。

主席女士，我現在可以總結我上述的發言，我認為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建議，例如將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或以上職級退休的官員的禁制期由現時 6 個月延長至兩年，或立即擴大規管從事業務及工作的地點至內地和澳門，是過猶不及。因此，我反對原議案。至於譚耀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相對來說，修正措施較為符合實際情況，亦與我們檢討的大方向相當接近。

最後，我想重申，政府絕對重視公務人員須具備最高度的誠信操守，亦明白社會及立法會對我們殷切的期望。我會虛心聽取各方，特別是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我會承擔作為問責局長的責任，我會全面改善現時審批和監察退休公務員就業的機制。多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響 3 分鐘後便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反對。

劉慧卿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3 人贊成，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4 人贊成，8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20 秒。

張文光議員：主席，在餘下的時間裏，我只能夠說一些感謝的話。首先，我感謝今天有很多黨派及議員發言。事實上，不單止是今天，過去他們在事務委員會內的發言，以及在很多輿論中的發言，也有力地推動了高官退休制度的改革。今天，我聽到王永平局長說他將會提出很多、很多建議及改變，這些改變正是社會上，包括議會及各黨派朋友一點一滴的努力累積來的成果。從今天開始，我們應當監督政府努力促成這些改變，並努力令本港公務員的退休制度重新獲得社會的支持及信任，亦令很多正直及盡責的高級公務員和一般公務員，均能在這制度內感覺到自己的光榮及驕傲。

此外，在今次的議會裏，我感覺到即使大家在政治上有不同的見解，但只要我們能就某一項社會及民生議題，努力而一致地向政府施壓力時，議會仍然是有可為的，這亦是提高議會在市民心目中的地位的一個辦法。多謝大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反對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

反對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行政長官上月宣布他的施政報告，提出要反對官商勾結、杜絕利益輸送，在社會上引起非常多討論。當然有些人說，行政長官不過是說一些某些人說了多年的話，但另一些人，包括本議會的議員，卻感到非常錯愕，甚至可能有點憤怒。他們認為行政長官不應這樣說，因為這會正式地引起很多人爭議。

主席，今天你也看到報章報道，胡應湘先生自稱是官商勾結的受害者。剛才有記者訪問我時對我說：“那便好了，有人證實了，並非你作出來的，可能會有更多人自動投案。”不過，我也告訴記者：“有些人可能不會說的，因為他還要營商，他豈敢得罪那些有權有勢的人呢？”

主席，我們昨天會見行政長官，行政長官表示這是很嚴重的指控。大家也知道這是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他接着卻說沒有這種事情，他還表示，我們千萬不要給社會有一個印象認為我們很討厭商界。主席，以我自己多年來在議會的紀錄，我希望不會讓商界有這印象，認為我是討厭商界、甚至想趕走投資者。當財政司司長邀請我加入最初的就業委員會，即現在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時，我也很樂意加入，做一些拆牆鬆綁的工作。該委員會之下的委員會，甚至再之下的小組，我全都加入了，甚至立法會現在設立一個有關食物的委員會，我也加入了。當我進去開會時，鄭家富議員也嚇了一跳，他說：“你為甚麼會來？”，我則表示：“是的，我太空閒沒事幹。”（眾笑）所以，我很希望大家不要根據我過往的紀錄，認為我是想引起爭拗，令大家不來香港投資。不過，問題是如果發生事情，令香港人很懷疑，甚至商界本身感到懷疑的時候——我希望稍後同事發言時會說出來——我們便要

做點工作。